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熊:開放式基金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人民幣、南 非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 億個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壹拾億個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 (一) 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起,本基金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合約終止後,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將由本公司自行經理之。
- (二)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 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 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

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 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 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五)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六)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七)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 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八)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LCDX 與 iTraxx) 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九)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包括股票搭配選擇權方式,產生之股息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可作 為可分配收益之配息來源;雖可增加配息收入來源,但在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 漲時,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類型基金緩慢且可能因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 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侵蝕本金之虞。本基金因為承 作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之風險有限,本基金相對較不適合保守型投資人。

(十)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9 頁至第 43 頁及第 45 頁至第 52 頁。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 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十三)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
- (十四)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及擇時交易,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 行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經理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來自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虞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交易。
- (十五)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六)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30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十七) 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3.7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 (02)2781-9599

網 址: http://www.FTFT.com.tw 傳真:(02)2781-8299

發言 人: 王亞立 hwang@ftftfund.com.tw

職 稱:總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 (02)2348-3456

網 址: www.land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總公司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電話:852-2840-5388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台北分行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02)2735-1200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 (02)2781-9599

組: 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摇 址:<u>http://www.pwc.com.tw</u>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 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况】	3
壹、 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29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3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2
伍、基金投資	35
陸、投資風險揭露	45
柒、收益分配	52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53
玖、買回受益憑證	5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64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6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拾參、收益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拾玖、基金之清算	
貳拾、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116
【經理公司概況】	117
壹、公司簡介	
貳、公司組織	
冬、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建、營運情形	

伍		最过	丘_	二年	受金	金管	會	處旨	罰之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14	1
陸	`	對多	受益	益人	權	益有	重	大景	影響	之言	訴訟	或,	非訟	事	件.	•••••		••••	••••	• • • • •	•••••	••••		•••••	•••••	•••••	•••••	14	1
[基	金鱼	消售	善及	.買口	回機	.構.	之名	名稱	· > }	地址	及官	電話]	••••	•••••		••••	••••	••••	•••••	••••	••••	•••••	•••••	•••••	•••••	14	١
	其	他絲	坚全	仓管	會力	見定	應	記載	敱之	事』	項】									• • • • •								14	13
	附	錄-	-]	主	要打	2資	地	品系	巠濟	環土	境簡	要言	兇明	及	主	要扌	殳資	證	券百	市場	易說	明.						14	4
																												15	
	附	錄三	≦]	經	理	公司	基	金言	平價	委	員會	運作	乍機	制						• • • • •								16	3
	附	錄口	9]	富	蘭ラ	克林	華.	美多	多重	收	益平	衡 言	登券	投	資	信言	毛基	:金	與	契約	う範	本作	条文	〔對	照表	<u></u>		16	<u>,</u> 4
	附	錄五	五】	富	蘭	克林	華	美多	多重	資	產收	益言	登券	投	資	信言	毛基	金	(原	名	: 富	蘭	克	林華	美	多重	收立	益平衡	钉
				彭	登券	投資	資信	託	基金	と) 證	经券.	投資	信言	託妻	巴糸	勺第	<u>;</u> —	次值	多正	對	照者	麦						20)4
	附	錄,	≒]	富	蘭	克林	華	美多	多重	資	產收	益言	登券	投	資	信言	毛基	金	(原	名	: 富	蘭	克	林華	美	多重	收立	益平衡	钉
				彭	登券	投資	資信	託	基金	と) 證	登券.	投資	信言	託妻	巴糸	勺第	二	次值	多正	對	照	麦						21	.(
	附	錄十	t]	1	登券	投	資信	託	事業	業遵	守口	中華	民国	図話	圣券	人投	資	信部	色暨	顧	問屆	有業	同	業々	會	會員	自自	津公約	
				產	译明	書.																						21	
	附	錄ノ	\]	內	部扌	空制	制	度	敞明	書.		• • • • •	•••••							• • • • •								22	20
	附	錄力	九]	公	司》	台理	運	作作	青形			• • • • •	•••••							• • • • •								22	2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 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含幣別及金額)	换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 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
7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
8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益權單位面額得出(註)。

- 註:1.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32.63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32.63 。
 - 2.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4.98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4.98。

3.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2.10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2.10。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募集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 ,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本基金成立於105年5月18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時,從其規定。
- (5)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 (6)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亞、奥地利、比利時、百慕達、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格恩西島群島、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黎巴嫩、盧森堡、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賴比瑞亞、立陶宛、馬爾他、摩納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波扎那、開曼群島、加納、喬治亞、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尚比亞、辛巴威及歐盟會員國。

(九)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及商品 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詳(十)1.所列之說明】。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並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前述(八)2.(4)之定義,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九)1.之比例限制。
- 3. 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 限。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 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處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者;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5)本基金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之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迄恢 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 (含本數);或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 以上(含本數)。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 (2)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目的,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 違約交換 CDS、CDX、LCDX 及 iTrax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 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a.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LCDX 及 iTraxx) 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b.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級:
 - (b-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含)以上者;或
 - (b-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級(含)以上者;或
 - (b-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b-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b-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 (3)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

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介紹、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始自90年代初期的紐約,首先用來做債權證券化(loan securitization)的輔助工具,隨即快速獨立發展,成為公司債及政府公債避險的主要工具。但由於缺乏標準的法律文件規範,市場的發展一度趨於遲緩。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在1991年發布標準化的確認書(confirmation),允許交易商使用ISDA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從事信用交換交易,該標準化的確認書允許當事人從事先定義的規範中,可以自行選定其交易條件。1999年7月,協會修正信用交換的文件,使交易條件更進一步標準化。越來越多標準化的交易條件,使得法律的不確定大為減低,從而讓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得以快速發展,因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另一種既可以去除或減輕信用風險,又可繼續持有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的選擇。

(2)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型式: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金融工具的一種,用來移轉放款(loan)或其他資產的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的型式,內容可以依使用者的需要,量身定做。例如,信用風險移轉的期間可以和標的資產的存續期間一致,也可更短。可以移轉一部份或全部風險。標的資產通常為放款債權或公司債、票據(note)等固定收益工具。惟移轉的僅限於信用風險,不及於其他如匯率風險或利率風險。交易方式可以是店頭市場契約,或與票據連結。

最基本的架構有選擇權(option)、遠期契約(forwards)及交換契約(swap)。目前在市場上較常見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信用違約交換、全部報酬交換、信用交換選擇權及信用連結票據。交易方式通常是店頭市場(OTC)契約。

(3)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

a. 信用違約交換為最基本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單一券種信用違約交換 (Single name CDS)的目的在對因特定標的資產的債務人(Reference Entity) 違約(Credit event)所造成的信用損失提供信用保護,來移轉信用風險。例 如,尋求信用風險保護的當事人(信用保護買方),為避免標的資產(例如放

款)債務人違約,與信用保護提供人(信用保護賣方)約定,由買方支付一定金額費用予賣方,在約定期間內,如債務人發生信用風險事件,則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信用違約交換非常類似保證或擔保信用狀,但是不被保險機構監管。信用保護的買方為受益人,賣方為保證人。信用風險的買方即受益人通常按季支付費用予保證人,費用依標的資產面額一定的基本點計算。信用風險的賣方即保證人,則同意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支付受益人按約定方式計算的金額。

- b. 所謂信用風險事件,最普遍的定義指債務人無法支付債務或破產。另外,廢止營業、債務重大不利重組,交叉違約加速到期等等也可屬信用風險事件。
- C. 違約事件發生後,賣方應支付金額為標的資產的原本(或名目)金額以及違約發生後標的資產市價的差額,或一預定金額或標的資產的一定比例。另外, 賣方也可選擇支付標的資產原來價值全額,而要求交付標的資產。

下圖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的基本架構:



d. 投資釋例:

美國電信商AT&T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走勢圖。

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100萬美金的AT&T公司債,為減少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A券商(seller)承作100萬的CDS,成為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

如下圖的報價,目前5年CDS 報價約為61.88bps,則表示本基金(buyer)須付 0.6188%的保險費給A券商(seller),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A券商(seller)必須償還100萬的本金予本基金(buyer),本基金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則可獲得完全的保護。

當AT&T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假設債券剩餘價值20%,則A券商需支付80萬予本基金(p1,000,000*(1-20%)=800,000)。



(4)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ices and iTraxx Indices)

2001年,JPMorgan和Morgan Stanley就分别推出了JECI, HYDI和TRACERS指數。 於2003年,兩家公司決定合併兩套指數,並重新命名為Trac-X。同時,iBoxx 推出了自己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在2004年,Trac-X和iBoxx合併,並推出第 一檔CDX 涵蓋北美的公司,iTraxx Index 則包含歐洲及亞洲國家的公司。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是根據一籃子單一契約CDS的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Equal Weight)編製成指數,並於每半年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Series)。於其它指數不同的是,例如S&P 500,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有固定的组合和期限。當新的指數序列推出后,以往的指數序列會繼續在市場上流通,直到期限满為止。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CDX。CDX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例如:100檔非投資等級CDS組成的,CDX. NA. HY),而iTraxx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iTraxx Europe,由125檔歐洲交易最活絡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Markit集團所擁有。

基金管理者可以根據基金所需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來減少或者增加針對於某個特定的市場曝險部位。不僅可用來保護或避免因信用品質變化的風險,還可以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來減少與跟蹤標的跟蹤誤差。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在随着交易的成本降低,交易的數額提高和市場透明度的 提升快速發展,為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提供了更多的優势:

- a. 流動性好: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比一籃子債權和單一契約CDS更容易成交,而 且交易的手續費用相對低。
- b. 市場普及率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各大銀行、券商、投資方和第三方都有

參與到這個市場。

- c. 標準化和透明度較高。
- (5)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基金之運用
 - a.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來保護或避免因信用品質變化的風險

本基金當遇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可透過相關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在弱市的情況下,市場波動率增大,流動性降低,申購和贖回費差價上升,使用金融衍生品可以降低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b. 信用衍生金融商品可用來減低與跟蹤標跟蹤誤差

例如,基金如有現金部分未能及時投資或者用來防備基金的流動性,投資管理部門可以使用金融衍生品來增加對高收益債券投資標的曝險部位,不用犧牲基金的流動性。

(6)風險監控和管理

經理公司主動監控投資標的可能遭遇之風險:藉由來自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分析,輔以經濟分析機構、投資銀行、信評機構與第三方提供之資訊來源,以監控標的基本面風險;主權債發行人之財政體質、利率政策或政經情勢,以及公司債發行人之償債能力、現金比重與獲利財務槓桿等,為主要基本面風險因子,進而搭配自交易商所取得之流動性資訊及交易對手偏好,以評估持有標的風險為何,並據此預估對標的可能衝擊程度與機率,判斷是否需作出必要調整。

■ 本基金承作掩護性買權交易之介紹、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本基金擬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掩護性買權交易策略。 本基金從事掩護性買權交易策略時,係以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為考量,並以公平對 待所有受益人為原則,同時依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 交易與證券相關之選擇權契約為限。

(1)何謂掩護性買權交易(Covered Call)

所謂掩護性買權交易(Covered Call),係指當基金持有股票部位的同時,基金經理人針對其持有的股票部位相對的賣出買權,收取權利金。

當投資組合中,投資標的價格接近投資研究團隊預期的短期目標價格時,投資研究團隊評估此一投資標的溫和看多,惟預期此投資標的短期價格小漲、或走勢穩定時,將會選擇賣出一個3~6個月的買權,以收取權利金。

如:於交易市場以價格 127 元(標的股價 P)買入 A 股票,因投資研究團隊預期 A 股票短期內股價只會小漲或走勢穩定而下跌風險有限,即以 1 元(權利金)賣出一張 A 股票 6 個月到期、執行價格為 130 元(履約價 K)之買權,擬藉由運用此交易策略,降低 A 股票之買進成本,同時賺取權利金。

(2)本基金運用掩護性買權交易投資策略之目的

原則上,投資研究團隊投資任何一檔標的,均以基金長期總收益最大化為考量,然而,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難免有投資標的價格有接近其短期價值或目標價格的狀況發生,為此本基金將針對持有股票部位進行掩護性買權交易(Covered Call),賣出買權收取權利金,此為進一步提升總報酬的方法,可調整投資組合的Beta值以參與市場之上漲契機。其中當市場上漲時基金收取權利金而放棄部分上漲空間,然當市場下跌時,基金可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少下跌之空間。

(3)掩護性買權交易之交易與控管機制

本基金原則上僅選擇在股價距離履約價 10%左右之掩護性買權交易,以有效控制整體損益,投資研究團隊將視實際市場狀況,建立控管機制如下:

a. 市場走勢符合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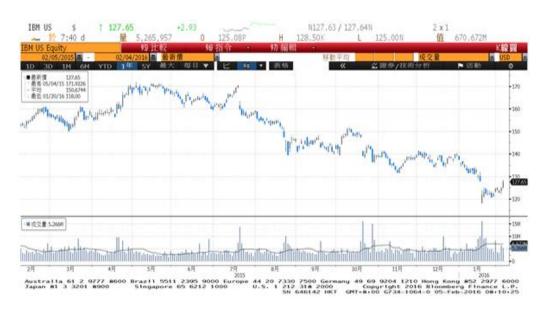
d. 中物足为何百頂朔·							
標的股價	管理機制						
	檢視標的物的基本面與目標價格:						
	經理團隊會直接於市場上買回相同的買權進行						
標的股價(P)>履約價	平倉。						
(K)	實務上來說,整體掩護性買權損益已經被鎖						
	定,並且賣出買權部位的損失一般而言將大部						
	分被現股上漲的資本利得與以抵銷。						
標的股價區間整理	將持有掩護性買權部位						
	檢視標的物的基本面與目標價格:						
標的股價(P)<履約價	(1) 若基本面與目標價不改變,則持續持有至到						
(K)	期日結算。						
	(2) 若經評估基本面惡化且標的物目標價下						
	調,投資研究團隊如選擇賣掉標的物。						

b. 市場走勢超過預期:

標的股價	管理機制
標的股價(P)大漲 (例如標的物被併購)	本基金的因應機制為立即於市場買入相同的買權來鎖定資本損失,並且在此機制之下,並不會有需要補繳保證金的狀況。例如:若基金持有 A 股票,看好其中長期潛力,惟評估短期漲幅過高,故賣出買權來獲取短期收益。此時,若某公司宣布以溢價 30%的價格收購 A 股票,致使賣出的買權大幅上漲,投資研究團
	隊將會於當日買回買權鎖定其損益。
標的股價(P)大跌	投資研究團隊將研判其現今股票價格是否遠低
	於投資研究團隊評估之價值:
(例如財報顯著不如	(1)如股價雖低於內部評估價值,然仍看好中長

標的股價	管理機制
預期)	期成長潛力,則持續持有掩護性買權。
	(2)若股價大跌且評估未來無上漲空間,則將選
	擇賣出個股,而其賣出的買權,將予以保留
	至到期。
	例如:
	若基金持有 A 股票,看好其中長期潛力,但是
	短期因公佈財報後,業績不如預期大跌25%,投
	資研究團隊將會評估 A 股票價值是否有所變
	化,以及變化後與市場價格間是否有上漲空
	間,若有上漲空間,將持續持有掩護性買權,
	反之,將選擇賣出個股。

(4)投資釋例





以 IBM 來做為示意, IBM 股價為每股 127 美元, 2016/2/19 到期的買權履約價

每股130美元。包含下列四種情境狀況:

a. **情境一:**整體股票市場因為經濟景氣好轉而大漲,IBM 股票隨著整體股市上揚,股價超過每股 130 美元。

作法:投資研究團隊將於股價觸及每股 130 美元當日,於市場上買回買權, 以沖銷已賣出部位。

假設買權部位價格從每股1美元,上揚至每股5美元,損失每股4美元, 而現貨標的物股價則是從每股127美元上揚至每股130美元,獲利每股3 美元,則整體損失為每股1美元。

[與前一日損益差異計算:選擇權損益+現貨損益=(1-5)+(130-127))=-1]

b. **情境二:**整體股票市場因為經濟景氣轉壞而大跌, IBM 股票隨著整體股市下跌, 股價跌至每股 115 美元。

作法: 經投資研究團隊評估:

- 1. 認為景氣不致對於 IBM 的價值有所影響,則持續持有此掩護性買權;
- 2. 若是評估過後下調 IBM 目標價格至 100 每股美元。投資研究團隊將選擇賣出 IBM 股票,而賣出買權部位則持有至到期,惟此情境下,整體損益為現貨股票部位判斷,選擇權部位價值並未有所異動。
- [若以作法 2. 賣出現股之情境分析與前一日損益差異計算:選擇權損益+現 貨損益=(1-1)+(115-127))=-12,賣出現股的實際損益得視實際持股成本。]
- c. 情境三:若 CISCO 公司宣布以每股 165.1 美元(127*1.3)宣布併購 IBM 公司。 作法:投資研究團隊將於當日直接於市場上買回買權,對於賣出部位進行沖 銷。

假設買權價格為每股 1 美元,上揚至每股 41 美元,損失為每股 40 美元,現股部分獲利每股 38.1 美元,整體損益為每股 1.9 美元。

- [<u>與前一日損益差異</u>計算: 選擇權損益+現貨損益=(1-41)+(165.1-127))=-1.9]
- d. **情境四:**若 IBM 公司在財報公布後,股價下跌至每股 100 美元。

作法: 經投資研究團隊評估:

- 1. 若投資研究團隊評估 IBM 價值為每股 120 美元,雖因財報公布後,股價低於內部評估價值,惟仍看好其中長期成長潛力,則持續持有掩護性買權部位;
- 2. 若投資研究團隊評估 IBM 價值為每股 90 美元,因財報公布後,股價大跌且評估未來無上漲空間,則賣出 IBM 現股,將賣出買權部位持有至到期,惟此情境下,整體損益為現貨股票部位判斷,選擇權部位價值並未有所異動。

[若以作法 2. 賣出現股之情境分析<u>與前一日損益差異</u>計算:選擇權損益+現貨損益=(1-1)+(100-127))=-27,賣出現股的實際損益得視實際持股成本〕

承作掩護性買權之交易,最不利的狀況為標的物股價大幅度上揚,然而實務上 其損失將在可控制範圍內。當標的物股價上揚超過履約價之後,選擇權上揚的 價值基本上與現股上揚的價格是相對應,將互相抵銷。因此,最終將產生的損 失,主要受選擇權買進時的股價以及到履約價中間所對選擇權價值產生的影響, 然而因投資研究團隊僅選擇承作股價距離履約價 10%左右的選擇權,其價格變化 相對緩慢,故整體損益相對為可控制之範圍。

(5)相關風險揭露

a.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及賣權,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之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等。基本上選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就選擇權賣方而言,其最大之損失為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價差。

b. 從事期貨之風險

期貨交易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中交易,由結算所擔保契約的履行同時承擔違約 風險;期貨契約為避免違約,存有保證金制度,其保證金約為契約價值的一 定比例。由於不需以現金足額交易,發揮的槓桿倍數效用,甚至可達 10 倍 以上,具高度財務槓桿效果,在市場對其不利時,有可能損失大於原始投入 金額;在市場對其有利時,有可能獲取倍數於原始投入金額。

c. 流動性風險

如該等證券投資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交易市場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此時,如欲處理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相關商品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並無接手之意願,導致無法處分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風險。

d.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之資本額、是否曾有違規紀錄、最近兩年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均可能影響證券相關商品之履約情況。投資研究團隊對於交易對手的選擇有嚴格的標準,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是否能夠持續的符合標準。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對象之信評應至少應符合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收益與資本利得)為目標。原則上,本基金持有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等,擬常態性維持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以上,並參酌實際投資市場及經濟景氣循環狀況調整之。
- (2) 本基金策略性(Strategically)的佈局於全球,並且以具收益性之標的為主要投資標的並輔以基金受益憑證來協助來控制風險,流動性以及增加基金管理的靈活性。採取戰術性資產配置,並且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基本面研究來管理投資組合,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收益與資本利得)為目標。收益性標的包含穩定收息特性之固定收益標的、不動產投資信託以及包含但不限於其他具有配息與相對穩定之股權標的(例如高股息股票等)。

(3) 戰術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llocation),主要是指透過對於數個模組包含:經濟景氣模組、企業基本面模組、評價面模組、市場流動性模組以及政經變數模組分析後,針對投資組合中各資產做短期的最佳配置。模組中的參數將透過基本面研究後決定,並且藉此評估未來 12-18 個月的景氣狀況,以達成最佳資產配置。研究後之觀點,投資研究處將於每月相關會議中檢視與討論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參考並進行投資組合調整。調整的方式一般分成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透過資產配置進行調整

資產配置調整主要根據經濟景氣循環,一般而言,將景氣循環分為四個時期:

- (A)景氣復甦期:此期間失業率開始下降,通膨率逐漸上揚,央行將停止刺激 景氣之寬鬆貨幣政策,股市多頭格局顯現。投資將逐步拉高股票、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及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等投資部位,降低利率敏 感性較高之債券部位,並逐步提高具有利差縮窄效益之債券部位。
- (B)景氣擴張期:此期間經濟處於活絡狀態,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均將快速增長,有利股市表現,此時伴隨通膨率持續上揚。資產配置擬將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及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等投資部位比例拉至最高,並持續降低利率敏感性較高之債券部位。
- (C)景氣趨緩期:指經濟成長缺乏動能,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疲弱,不利股市表現。此時將採防禦性配置,逐步減碼股票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投資部位,或提高權益型投資部位中之防禦性產業比重,與提高債券部位以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部位。
- (D)景氣衰退期:此期間經濟情況持續惡化,經濟活動低迷,各國央行將採寬 鬆貨幣或財政政策以刺激景氣,有利債市表現。此時將持續將權益型投資 部位降低,或減碼股票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等投資部位中之循 環性相關產業,並續加碼債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部位。

第二階段:進一步最佳化投資組合

為達成最佳的投資組合結構,投資經理人將前述模型所得之觀點,帶入相對績效投資模組以及絕對績效投資模組以得到最佳化之投資組合建議。投資經理人將藉由不同策略動態的進一步調整除其資產配置過後的結構,以達成最佳化的投資組合。策略可能會包含但不僅限於 Smart Beta 策略。

Smart Beta 策略有別於傳統投資組合管理,傳統投資組合管理以接受市場平均風險為核心,透過主動挑選標的來創造超額報酬的方法。在傳統投資組合管理中,投資組合的平均風險與報酬端賴於資產配置的結果,其風險與報酬的關係一般為線性。Smart Beta 策略則是透過主動控制投資組合所暴露的風險因子(波動性、市值大小、成長價值性等),以控制風險因子為核心,並且透過有效管理風險因子的指標,以調控這些風險因子指標來達成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舉例來說,在跌勢中,如果投資組合經理認為低股價淨值比(Price to Book Value Ratio, PBR)是良好的控制波動性的指標,能夠達成良好的降

低波動的效果以及較佳的投資報酬的要求,投資經理將會調整投資標的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 PBR 來達成投資組合目標。此部分基金管理團隊將主要以基金受益憑證來做為主要管理的工具。

(4) 由下而上(Bottom up)部分,經理團隊將依據不同的投資流程,進行由下 而上的標的篩選:

(A)固定收益標的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

投資策略首重價值面分析,在兼顧風險與報酬的前提下,採用由下而上 (Bottom-up)的投資方式來選擇投資標的並建構投資組合,透過量化分析即時監控發債公司的財務基本面與市場交易面的整體風險。

固定收益標的主要投資流程分為下列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

- a.首先,經理團隊先將全球已發行之債券初步篩選,淘汰規模過小、財務面體質較差或流動性差的債券標的。
- b.再經由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流程,檢選出各產業最具投資價值的標的, 形成債券投資部位的觀察名單。

Ⅱ.第二階段:

將第一階段所得之投資標的,嚴格執行觀察名單上發債公司的財務指標 分析-分析內容含獲利能力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等各項因 子。

- a.投資研究團隊依不同的財務計分原則,衡量投資標的信用品質與基本面,給予買入、持有或出售的評等。其財務面的考量含:
 - (a)獲利能力分析:篩選出現階段獲利能力佳,中長期具有成長潛力且 獲利穩定的公司。運用財務分析,包括毛利率,稅後淨利率、營業 利益率及 EPS 成長率等指標深入剖析發債公司的營運現況與獲利 能力,進而篩選出最適當的債券標的。
 - (b)現金流量分析:現金流量為了解企業經營狀況與體質是否強健之重要因子,本基金使用營業活動現金流對獲利比及現金流對資本支出 比率等指標衡量公司的現金流量是否充足,以支付其資金缺口。
- b.投資研究團隊隨市況變化,持續追蹤及更新標的信評變化,最終匯整 成一個債券投資組合。

Ⅲ.第三階段:

承上述第一、二階段所篩選出各類別債券中相對財務面較佳投資標的後, 基金經理人將考量風險分散與景氣循環原則進行資產配置,依據金融市 場狀況與政經事件發展對投資組合定期檢視與微調投資組合。

(B)全球股票標的

投資哲學是在全球的範圍內,在所有產業與區域尋找價值投資的機會。並

不僅依據短期的市場趨勢進行投資,而是有紀律且有耐心在不同的市場週期,皆秉持個股基本面研究(由下而上選股策略),進行投資。

投資決策流程一般而言分為四個階段,如下:

I.第一階段:尋找潛在精選名單(Bargain List)

藉由量化的篩選、質化的評估以及投資研究團隊全面廣泛的檢視,將可投資範圍縮小到一群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標的。此程序是持續及動態的,並且讓投資研究團隊持續監控其負責產業以找尋出新的投資機會,並取得潛在的投資想法。經由此步驟,將涵蓋全球且超過10,000個標的的範圍縮小到近1,000個潛在投資機會。

Ⅱ.第二階段:深入基本分析

透過對於潛在投資想法及嚴謹的基本面分析,判斷標的價值是否來到研究團隊所認為的五年投資期間之價值相對折價的價位。研究包含公司財務報表的詳細分析,並評估其競爭態勢、管理團隊品質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諾。

Ⅲ.第三階段:研究團隊評估

透過投資研究團隊投資研究決策流程,定期與不定期的召開研究會議進行討論與評估。

IV. 第四階段:投資組合監控與風險管理

在由下而上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中,透過投資研究團隊對持續性的基本 面分析及風險管理的持續關注,主動地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能持續反映最佳投資想法。

(C)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基礎建設相關有價證券

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投資流程如下:

1.第一階段:確認最佳的投資機會,利用量化分析標定具有獲利潛力的標的

雖然全球掛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以及基礎建設有價證券指數,可提供投資參考,但是在地化的基本面研究,更是本基金投資策略的核心。因此,投資的機會除了包含一般指數內的標的,也會包含其他標的。在建立了廣泛的投資標的池之後,投資流程會利用(1)計量動能模組,(2)計量多因子模組以及(3)投資團隊對於當下不動產市場趨勢的看法來做為篩選的依據。

Ⅱ.第二階段:深度的基本面研究,確認投資理由以及投資風險

第一階段篩選後的標的,將專注於確認那些公司具備最佳的投資機會,

並持續追蹤觀察。

Ⅲ. 第三階段:標的選擇以及投資組合建構,運用判斷去創造一個多元的投資組合

投資團隊對於任何標的,均將與其他同產業、區域的標的以及現有的投資組合相比較,評估新標的是否具有相對吸引力,並值得納入投資組合。 投資團隊主要是藉由討論,確認所有的投資標的符合團隊的哲學以及投資策略的目標。對於部位的建立,除了要深度分析標的的特色外,還要評估標的對投資組合的影響。分析的方式基於不同標的的市場、產業而有所不同。個別標的的權重,基於團隊對於標的的信心以及績效,是否可能優於大盤的機率而定。

IV.第四階段:投資組合監控與風險控管

所有投資組合皆會被持續的監控以及嚴格地做管理。投資團隊會每日透 過資訊,持續更新財務模型以及市場資訊來管理投資組合。

(D)基金受益憑證相關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主要在於強化資產配置之建構,以達最適化投資組合。 當基金投資於前景良好但是流動性略低的股票或債券,擬透過基金受益憑證 之投資,可望有效降低操作成本,並提升績效表現。

由於基金受益憑證是用以強化整體的投資組合結構,因此在操作上,仍是依據景氣循環模型來做資產配置,並輔以前述之基本面模組,評價面模組,市場流動性模組以及政經變數模組分析過後的結果,選用避險相關的基金受益憑證操作。

(5)證券相關商品的運用

本基金將直接或間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團隊會視需要運用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了避險以外也提升績效。特別是希望在無趨勢(non-directional)的環境下,期待能夠為投資組合創造超額報酬(alpha)。本基金擬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彈性運用選擇權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掩護性買權交易(Covered Call),以收取權利金增加投資組合收入,當市場上漲時基金收取權利金而放棄部分上漲空間,當市場下跌時基金收取權利金以減少市場下跌時所帶來之影響。

2.投資特色:

(1)多重資產收益來源,除提供參與全球高息資產投資機會,更兼顧資本利得與穩定度

主要配置於三大投資領域,兼顧收息、資本利得以及投資組合穩定度。本基金將同步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標的,全球股票以及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等相

關商品,透過多元資產佈局,於股市上揚時,能有效參與全球各類資產成長機會;於市場震盪時,可透過收益資產減緩下檔風險,在兼顧投資組合穩定 度下,追求報酬極大化。

(2)動態智慧管理,追求最佳的風險報酬比

本基金操作過程中將每月動態的利用一系列量化、質化以及基本面分析工具 對全球市場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將會依據評估的結果,動態運用不同策略, 針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使得投資組合處於最佳化的狀態。

(3)多幣別計價,滿足不同外幣資產配置需求

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及南非幣四種不同計價級別提供投資人選擇,以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前述各計價級別均分為累積型與分配型受益憑證,其中分配型受益憑證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累積型受益憑證與分配型受益憑證。

(4)標的涵蓋全球,降低單一區域或國家風險並且增加投資組合效率。除透過由下而上精選標的以外,並經由上而下對景氣循環的判斷來針對投資部位做調整以期可以兼顧配息、資本利得以及投資組合穩定度。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配合其投資策略及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基金績效受區域經濟變化而波動,因此適合欲追求全球股、債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募集核准後,自民國_105年 5月9日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信託契約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5.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無論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 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 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

限制。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 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 制。
- b.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 額之限制。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 以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 制。
- b.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 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 額之限制。

前述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定期定額之限制。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 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 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 制。
- B.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 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 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 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 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 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 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 以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 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 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前述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之限制。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1)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 之轉申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入提出文件如下:

-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騰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 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 (2)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3)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4)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 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 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 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 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 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

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 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 部調查局申報。
-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 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至每營業 日之下午五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 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之玖、 買回受益憑證。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 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 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 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 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10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申購股票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4 月 22 日 (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4 月 22 日 (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2 - 8 = 14)。

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2,020-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4月23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4月23日 (星期四),因已非14日內之短線交易(23 - 8 = 15),則無須支付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 定時定額交易者。
- (2)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

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 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 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 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 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並且,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 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 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 1. 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

- 本基金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 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 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另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4. 另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 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
- 5. 於計算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第(1)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 3. 項第(2)款及第 4. 項之數。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 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 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 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 分配金額。
- 7.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前述第3項第(2)款或第4項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8.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9.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0. 每月配息之範例:

配息範例-月配(範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美元級別價值之換算依契約約定時點匯率換算之)

新臺幣級別:美元級別=8:2

			新臺幣	外級別	美金級別		
月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淨資產內容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收益※	800,000	基金	8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2,000,000	已實現資本淨(損)益	1,600,000	240,000	400,000	6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80,000)	(80,000)	(20,000)	(20,000)	
掩護買權已實現淨利得	500,000	收益	640,000	0	160,000	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3,200,000	掩護買權已實現淨利得	400,000	0	100,000	0	
遠匯已實現淨利得-美金級別	2,000,000	遠匯已實現淨利得-美金級別	0	0	2,000,000	0	
		淨資產合計	82,560,000	80,160,000	22,640,000	20,040,000	
經理公司決定新臺幣級別每單	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美元級別每單位	立分配發 1.3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32	10.02	11.32	10.02	

※收益為歸屬分配型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2876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本基金原名:「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9839 號函核准轉型並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僅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應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於105年5月18日。
 - (二)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 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 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 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 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 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 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 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 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 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 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伍、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基金概况】之壹、基金簡介(九)。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 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歷及權限
 -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 :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 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 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

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 :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

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 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 :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 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 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 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 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 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 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 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步驟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 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 : 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 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 :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 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核心基金經理人:

- 1. 資歷
 - (1)姓名:楊金峰
 - (2)學歷: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核心經理人(112/11/23~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經理人(111/8/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110/10/5~110/12/7)、

資深協理(110/12/8~迄今)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108/10~110/9)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95/10~108/10)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90/10~95/3)

-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根據前 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且其投資決定書須由核心基 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再經權責主管核定後, 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 託契約之規定。
- 職掌:投資策略擬定與檢討、資產投資比例決定、資產投資組合管理、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個股與產業研究分析。
 - (1) 投資市場分析,針對市場變化進行投資組合策略擬定。
 - (2) 投資比重配置,並對投資標的以及產業比重做出權重分配。
 - (3) 透過股權相關投資標的選擇,並就買賣時間點做出綜合性評估,對 基金績效提供貢獻。
- 3.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 分別予以獨立。
 - b.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協管基金經理人:

1. 資歷

(1)姓名:劉曉如

(2)學歷: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MBA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協管經理人(112/11/23~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經理(110/1/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110/4/6~112/3/2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109/9/21~109/12/31)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營運處資深協理(107/12/~109/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車載電子事業部協理 (101/6~107/11)

台灣愛思開海力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資深經理(98/7~101/6)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根據前 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且其投資決定書須由核心基金 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再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 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 之規定。

2. 職掌:

- (1) 全球股市,產業脈動分析及個股研究,Top down 加上 bottom up 選出優質標的並提出具體建議。
- (2) 專注於成長股和科技股的分析,產業包含半導體晶片設計,設備,IP和資訊安全。
- 3.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無
 -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 分別予以獨立。
 - b.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備註
楊金峰	112/11/23~迄今	核心經理人
劉曉如	112/11/23~迄今	協管經理人
王棋正	109/11/13~112/11/22	基金經理人
邱良弼	109/8/24~109/11/12	基金經理人
楊子江	109/3/14~109/8/23	基金經理人
王棋正	105/05/18~109/3/13	基金經理人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 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終止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 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 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 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含 NVDR)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參與 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 分之三;
- (十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 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
- (十九)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 限;
- (二十四)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百分之十;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投 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四)本基金投資外國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 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 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但如有關法 今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三十五)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三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前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 (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五)款之規定比例、

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並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條件之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 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 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 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上述1. 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三)2. 及(三)3.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 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 載明。

- (六)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三)2.及(三)3. 之股數計算。
- (七)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及各基金持有股權與通知書,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權責主管核定後,送交出席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據以行使表決權。
 -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指派書等相關資料後寄出。
 - 4.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 5. 投資研究部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 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 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 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 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 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資研究部助 理。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 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 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 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 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 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 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 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 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
-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請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 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故基金風 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之有價證券,可投資標的涵蓋各產業,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 於某些類股,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 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基金平衡投資於全球之股票及債券,以避免投資 過度集中類股,惟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類股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因此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有關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均可能為潛在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

交易對手,同時對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其對於風險承受度進行評估, 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風險 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 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 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 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 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交 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 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4.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 償付本息之風險。
- 5.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6.次順位公司債的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 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

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 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 險。

- 7.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 8.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 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 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 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 9.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的主要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 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 Rule 144A 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 15%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二)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 (TDR) 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1.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四)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將投資人與 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 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 度相較其他商品低,流動性較差。
 - 2.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 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 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投資團隊雖依據嚴謹之投資流程慎選投資標的,惟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

發生。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六)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 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 2.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 (七) 投資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八)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 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 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之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現階段不從事借券交易。

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交易或許將提高基金收益,惟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處分不及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為有效控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監控措施,並於未來若擬從事此項業務時恪守相關規範,以減少相關風險之發生。

十一、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二、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匯率)。故將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 (一)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 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 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 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 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

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 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 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柒、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 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分 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 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另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另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五、於計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 係不包含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數。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七、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

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前述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項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八、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九、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 起失效。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七)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 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

定。

(九)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 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
- (1). 臨櫃或傳真交易:
 - a.新臺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
- b.外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
- (2).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 a.新臺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 b.外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理公司訂定。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 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手續費率收取,無論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 手續費,依前項申購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 4.本基金最低申購價金(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十五)所列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 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 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 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 給付任何款項。(詳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 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因故未繳回者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玖、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 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 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 b.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 b.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 (3)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南非幣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b. 南非幣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止。
- 2.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止。
- 3. 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五)惟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期限

1.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各類型受益憑證買 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 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 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實際之借 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 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 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之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	
	或買回費,並且,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集團基金受	
	益憑證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	
	本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	
	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4%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	
申購手續費	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現行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持有本基金,未届滿 14 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	
	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	
	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	
	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短線交易費用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	
	日期,小於14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	
	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	
	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	
	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註一)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 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 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 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 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 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 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 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 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 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 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 、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

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 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 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 受益人會議。
- 3.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 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同業公會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k.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 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m.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 n.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公開資訊觀測站:
- a.基金公開說明書。
- b.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公司網站:
- a.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但傳輸於公會網 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定網站之日為送 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比率(%)
上市股票	501,080,948	24.69
上櫃股票	258,892,357	12.76
存託憑證	18,954,804	0.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52,917,809	51.89
債券	12,758,678	0.63
附買回債券	94,900,000	4.68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14,746,906	5.6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5,152,618)	(1.2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029,098,88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 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	BATS EXCHANGE	12	86.90000000	35.39	1.74
BATS EXCHANGE		12		35.39	1.74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49	966.0000000	47.33	2.33
崇越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275.0000000	29.98	1.4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8		77.31	3.81
NVIDIA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4	123.5400000	59.33	2.92
ALPHABET INC-CL A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6	182.1500000	40.31	1.99
MICROSOFT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446.9500000	37.27	1.84
APPLE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	210.6200000	36.22	1.79
AMGEN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312.4500000	29.35	1.45
AMAZON, COM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193.2500000	28.85	1.42
SYNOPSY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595.0600000	26.65	1.31
BROADCOM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0	1,605.530000	23.97	1.18
COSTCO WHOLESALE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0	849.9900000	20.82	1.03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504.2200000	20.22	1.00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5		322.99	15.93
ISHARES IBOXX HIGH YLD CORP	紐约Arca交易所	70	77.14000000	176.40	8.69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	紐约Arca交易所	46	107.1200000	163.12	8.04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紐约Arca交易所	51	97.07000000	162.16	7.99
SPDR BLOOMBERG HIGH YIELD BO	紐约Arca交易所	50	94.27000000	155.46	7.66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 ETF	紐约Arca交易所	18	182.5500000	109.94	5.42
ISHARES S&P 500 VALUE ETF	紐约Arca交易所	7	182.0100000	41.46	2.04
紐约Arca交易所		242		808.54	39.84
JPMORGAN CHASE & CO	紐约證券交易所	7	202.2600000	47.06	2.32
ELI LILLY &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905.3800000	32.32	1.59
PROCTER & GAMBLE CO/THE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164.9200000	23.95	1.18
紐约證券交易所		12		103.33	5.09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5	479.1100000	86.60	4.27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毎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2	72.05000000	28.10	1.39
VANECK FALLEN ANGEL HIGH YLD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25	28.30000000	23.85	1.18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42		138.55	6.84
針 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3	1,355.000000	31.17	1.5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3		31.17	1.54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 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 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 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分配 (新台幣)*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台幣)*
-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Lipper, 2024/6/30。

2.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分配 (美元)*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美元)*
-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6/30。

3.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分配 (人民幣)*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人民幣)*
-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6/30。

4.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分配 (南非幣)*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南非幣)*
-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6/30。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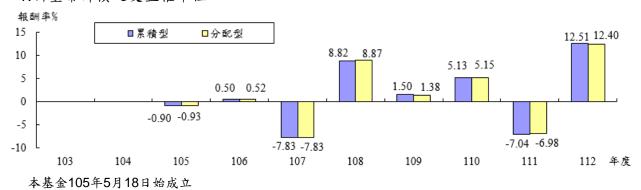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收	N/A	N/A	0.19200	0.56000	0.52900	0.49700	0.45300	0.46900	0.42900	0.4690
益分配金額										
美元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收益	N/A	N/A	0.19820	0.60040	0.57760	0.52615	0.50105	0.54535	0.47370	0.4907
分配金額										
人民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收	N/A	N/A	0.35990	0.70040	0.63570	0.61590	0.58300	0.58490	0.52150	0.5410
益分配金額										
南非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收	N/A	N/A	0.23294	1.09688	1.25550	1.22670	1.21557	1.08220	0.94840	0.9464
益分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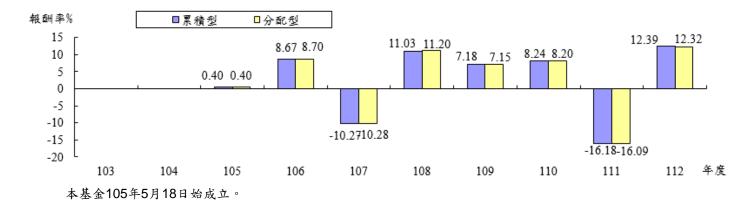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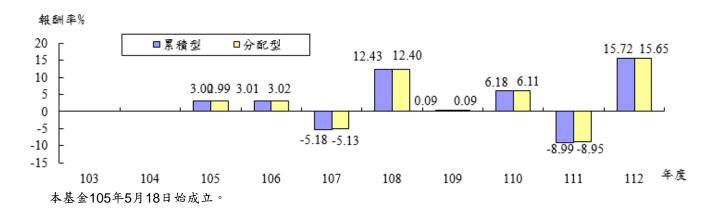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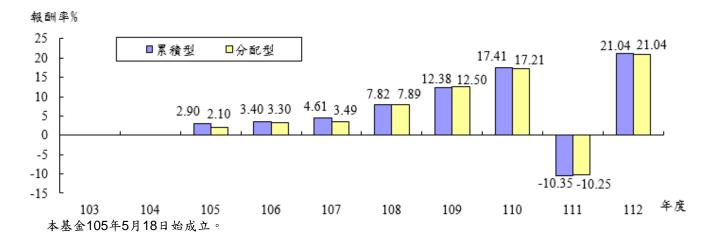
2.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3.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4.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6月30日

	新台幣累計報酬率		美元累	美元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南非幣累計報酬率	
項	目	(%	6)	(%	(%)		6)	(%)	
		累積型	分配型	累積型	分配型	累積型	分配型	累積型	分配型
自基金成	戊立日起	29.20	29.14	30.40	30.51	42.40	42.18	87.10	85.33
最近三	三個月	4.45	4.40	2.92	2.93	3.49	3.44	-1.11	-1.16
最近六	卡個月	15.87	15.94	9.76	9.71	12.48	12.39	8.78	8.79
最近	一年	21.89	21.78	16.95	16.83	17.59	17.45	12.85	12.88
最近	三年	23.05	23.05	5.67	5.63	19.36	19.26	34.60	34.65
最近	五年	30.37	30.32	24.67	24.81	32.71	32.55	61.29	61.14
最近	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

(註)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ERV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235%	2.143%	2.209%	2.200%	2.28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___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610 號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 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 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 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選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 致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蕉森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富州支州等美田市内東安川田の古州交通 第月文州等美多東京大阪会会第十五年 連市連州在州北京 長田112年東日11年12月21日 日日

		200	SIERIII	a finis	COLUMN	STREET B	單位:	新臺幣元
•		112 年	12 月	31 8		111 年	12 月	
	_1	ŝ:	額	_%		金	額	%
<u></u>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124,601,036及\$92,769,294) (附註三及九)	\$	136,	565, 324	21, 1	15 \$	95	, 143, 353	28. 74
上櫃股票一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75, 288, 408及\$20, 123, 338) (附註三及九)		85,	167, 286	13. 1	19	19	, 048, 223	5, 75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0及\$239, 227) (附註三)			_		_		84, 109	0. 03
指數型基金一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347,710,474及\$185,904,360) (附註三及九)		370,	887, 870	57, 4	15	164	, 795, 493	49. 78
债券一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12,395,810及\$18,433,476) (附註三及九)		12,	370, 358	1. 9	92	15	, 489, 367	4. 68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10,	000, 000	1.5	55		-	-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51,	555, 229	7.9	98	37	, 512, 252	11, 33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九)			153, 328	0.0)2		168, 320	0.05
應收利息(附註九)			182, 379	0.0)3		182, 559	0.05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		5, 495	
資產合計	_	666,	881, 774	103, 2	29	332	, 429, 171	100, 41
第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九)	(14,	822, 598)	(2, 3	30) (695, 738)	(0.21)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	314, 219)	(0.8	32) (510, 698)	(0.1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927, 701)	(0.1	4) (73, 765)	(0.02)
應付保營費(附註八)	(133, 999)	0.0	2)(75, 000)	(0,02)
其他應付款	(75, 000	(0.0	1) (_		5, 510)	
負債合計	(21,	273, 517)	(3, 2	29) (_	1	360,711)	(<u>0.41</u>)
净 資 產	\$	645,	608, 257	100.0	00 \$	331	, 068, 460	100,00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净資產價值報告套(積)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平-124 ・利 変 変 ル
	112年 12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浄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 238, 094, 660. 00 %	\$ 73, 082, 006, 00 %
净資產-分配型-新臺幣	151, 918, 411, 00	131, 311, 590.00
净資產-累積型-美金	3, 797, 790, 40	79, 967. 96
净資產-分配型-美金	1, 059, 619, 55	1, 043, 768. 11
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466, 888. 40	1, 664, 590. 87
淨資產-分配型-人民幣	9, 393, 099, 96	7, 789, 154. 52
净資產-累積型-南非幣	172, 620, 47	390, 176, 88
净資產-分配型-南非幣	37, 928, 417, 41	27, 477, 090, 7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	21, 358, 257. 6	7, 373, 590, 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新臺幣	21, 389, 693. 0	19, 422, 884. 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金	319, 691. 5	7, 563. 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美金	139, 647. 4	144, 451. 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	36, 876. 3	152, 170, 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人民幣	1, 247, 726. 0	1, 109, 845, 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警	10, 035. 0	27, 457. 3
發行在外受益推單位-分配型-南非幣	6, 372, 767. 7	4, 771, 288, 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11.15	9. 9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新臺幣	7. 10	6. 7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金	11.88	10.5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美金	7. 59	7. 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12.66	10,9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人民幣	7. 53	7. 0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南非幣	17. 20	14, 2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南非幣	5, 95	5. 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蔡玉霞





翠位:新臺黎先

	*	11	画物的數之百分比(部2)		保护資產百分比	
投資稅薪(炒1)	112年12月31日	1114123319				111年12月31日
₹ 8.m:GB(USITED KINGDON)						
指数联系型基金-按市值计值						
ISHARES CORE GLB AGG BOND	\$ -	3 15,622,878	-	0.47	-	4.71
ISHARES GLOBAL CORP	-	13, 330, 504	-	0.04	-	4.03
ISH MSCI PAC XJP	-	648, 708	-	-	-	0.20
ISBARIES CORE SAP 500	_	20, 190, 709	_	-	-	6.10
FRANCLIN EMMARKETS UCITS ETF	_	2, 843, 436	-	0.29	-	0.86
FRANKLIN GLOBALDIV UCITS ETF	_	27, 056, 211		2, 40	-	8.17
ISHARES JPM EN LCL GOV BMD	_	7, 772, 385	-	0, 01	_	2, 35
ISHARES USD BY CORP USD DIST	_	15, 282, 836	-	9, 42	-	4.65
FLO USBOTITY EZF	_	22, 280, 655	_	0, 61		6.73
指數級深型基金小計		125, 147, 412			_	37, 80
交易AS:ML(METHERLANDS)						
接款股票型基金-除市值計值.						
ISH CAY BOND SD	_	3, 029, 474	_	0, 01	-	0.92
2 # AG: BS(UNITED STATES)		.,,,,,,,,				
我就是是圣念一块中族对性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45, 055, 128		_	_	6, 97	
VAMEEX FALLEN ANGEL HIGH YLD	14, 833, 969		0.02	-	2, 30	
VARGUARD TOTAL BOND MARKET	9, 484, 349	-	4.40	_	1.46	_
	16, 915, 634	25, 013, 505	_	_	2.62	7, 55
VANGUARD FOTAL INTL BOND ETF ESBARES UP NORGAN USD ENERGE	10, 839, 546	201 #10, 000		_	1.68	
	35, 364, 254		0. BL	_	5.56	_
ESHARES DEGEX HIGH YEAR COMP	24, 311, 324		0.41	_	3, 77	_
ESHARES EXPANDED TECH-SUPTVA ESHARES SAP 500 VALUE ETP	37, 513, 110		0.41	_	5, 81	_
	37, 762, 499		0.01	_	5, 85	_
SPOK BLOCKBERG HIGH YIELD BO ISHANGS INOIX INVESTMENT GRA			0.01	_	6,46	_
	41, 684, 312		0.83		2, 32	_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OV	15, 600, 997		0.90		5,97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38, 540, 161	-	_		1.67	_
ISHARES BROAD USD HIGH YIELD	10, 758, 802				5.01	
VANCUARD DIVIDEND APPREC EIF	32, 313, 795	11 000 012	_	0.03	3.01	3, 51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	570 807 970	11,685,012	-	0.03	57, 45	11.08
指数股票型基金小計	370, 887, 870	36,618,607			31,40	14.69
沙地森北:AUKAUSTBALIA)						
上市股景一族市後計值		100 900				0.03
ARISTOCRAT LEISURE LTD	-	105, 355				0. 23
BHP GROUP LTD	-	771,341				0. 84
BRANDLES LTD	-	129, 289	-	-	_	0, 64
MACQUARIE GROUP LTD	-	129, 243	-		-	
MORTHERN STAR RESOURCES LTD	-	122, 113	-	-	_	0, 84
ORIGIN EMERGY LTD	-	120, 487	-	-		0.04
PILBARA MINERALS LTD	-	141, 139	-	-	_	0, 04
SCENTRE CHOSP	-	132, 857	-	-	-	0.04
TRANSURBAN GROUP	-	133,510	-	-	-	0. 03
LOTTERY CORP LIBATHE	-	134, 310	-	-	_	0. 84
GLENCORE PLC		332, 252	-	-		0, 10
上市股票小計		2, 231, 394				0, 67
液 胺图 第:BR(BELGUE)						
上市股票-按审值計值						
GROUPE HRUSELLES LAMBERT NV	-	127, 492	-	-	-	0. 04
KBC GROUP NV		165,908	-	-		0.66
上市股票小龄		293,400				0.09
連倫與案:HR(用加江L)						
上市股票一座市價計值						
AMBEN SA	-	105,523	-	-	-	0, 03
ITANSA SA	-	114,793	-	-	~	0. 63
LITAE UNLEANCO HOLDING S-PREF	-	116,186	~	-	-	0.04
PETHOBRAS	-	114,025	-	-	-	0. 03

直顧京排華美國泰姓黃信他服份東原公司 直隸克林華美主宣京東西監探泰拉登住此為全 投資明如表[編] | 民國||[2年及[1]||2月3]||正

	IX.E	11124-2011-4-12/12/14				早放:新壶磐元
			站也得行股份	/受益服單位數/		
	±	Mi	面额想数之	百分比(註2)		2 百分比
投資推頻(注1)	112年12月31日	[11年12月31日	月2年12月31日	1[1年12月3] 8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末日
PETROERAS-PREF	s -	\$ 455, 450	-	-	_	0.14
MERCADOLJBRE INC		103, 945	-	-		9,03
上市股票小計		1,009,922				
沙陵國家:CA(CANADA)						
上市股票-接方量計值						
AGNICO EAGLE WINES 1.TD	-	159, 409	-	-		0.05
ARC RESOURCES LTD	-	208, 726	-	-	-	0.06
OCL INDUSTRIES INC - CL B	-	131,043	_	-	-	0.04
CAMADIAN NATE RAILWAY OF	-	327, 960	_	-	-	6.10
COMSTRULATION SOFTWARE INC	-	143,682	_	-	-	6, 64
DOLLARANA 18C	-	358, 826	-	-	-	0.11
FAIRFAX FINANCIAL HLDGS LTD	-	181,717	-	-	-	0,05
OG1 INC		132, 209	_	-	*	6.64
HYDOO OME LTD	-	123, 260	-	-	-	6.01
IMPERIAL OSL LTD	-	149, 417	-	-	-	4.45
LOBLAW COMPANIES LTD	-	105, 783	-	-	-	6.63
MANDLIFE FINANCIAL COSP	-	136, 786	~	-	-	0.04
NORTHLAND POWER	-	109, 358	-	-	-	6,63
MUTRIEN LTD	-	111,977	-	-	-	6.63
SHAY COMMUNICATIONS INC-8	-	159,086	-	-	-	0.05
SUNCOR ENERGY	-	149, 854	-	-	-	0.05
TORONTO-DOMINION BANK	-	144,997	-	-	-	0.04
TOURNALINE OIL CORP		123, 829	-	-		6.04
上市股票小村		2, 965, 929				0.89
沙位 回 宋:CHSWITZESLARD2						
上市股票-按市債計值						
ABB LTD-REG	-	150, 057	-	-	-	6.04
ALCON INC	-	119,619	-	-	-	0.04
CIE FINANCIBRE RICHENO-A REG	-	159, 363	77	-	-	0,65
SNI SSCON AG-REG	-	117, 790	-	-	-	0.04
SGS SA-REG	-	71, 414	-	-	-	0,02
SWISS LIFE HOLDING AG-REG	-	110,861	-		-	0.43
SOMOVA HOLDING AG-MEG	-	101.979	-	-	-	6.63
UBS GROUP AG-REG	_	124, 011	-	-		6.64
上市能界小針		955, 834				0.29
上摄股票-按市值計值						
BALOISE HOLDING AG RDG	-	118, 496	-	-	-	0.04
BARRY CALLEBAUT AG-REG	-	121,508	-	~	-	0.64
STRADMANN HLDG-R	-	122, 766	-	-	-	0.04
ZURICH INSURANCE GROUP AG		£46,913	-			0.04
上種股票小計		509,680				0.16
沙防损率:CN(CHINA)						
上市股票-按率值标值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	219, 865		-	-	0.05
BYD CO LTD-8	-	454, 958	-	-	-	6.14
WIRL BIOLOGICS CAYMAN INC	_	138,519	-	-	-	0.04
CHINA MENGRILU DALIRY CO	-	139, 338	_	-		0.04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115,666	-	-	-	0,04
LJ WENG CO LED	_	266, 672	-	-	-	0.08
BOC BONG KONG HOLDINGS LTD	_	209, 401	_	-	-	0.08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	161, 371	-	-	-	0.05
NONGFU SPRING CO LTD-II	_	208, 296	_	-	-	0.06
LENOVO GROUP	_	151, 383	_	_	-	0.05
NETEASE INC	_	135, 206	_	-	-	0,04
YEN CHINA HOLDINGS INC	_	243, 338	_	_		0.07
上市股票小計		2, 444, 916			_	6.73
the A. Wester, A. ad.		21,312,210				

塞赖克林黎美维泰拉雷住托股份者限公司 金蘭克林華基多金金產或益證券於晉佐於基金 投資期無表(機) 民國112年及[11年12月3] H

草位:胡圭努元

							草位:新圭努元
				估已發行股份/	(受益指單位數/		
		9	N	- 前頭現象と			差百分比
投資推奨(註1)	112年12月31日	_	[][李[8月3] R	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沙哈 图 笔 : BE(GEBMANY)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ALLIAMZ SE-HIG	\$ -	8	158, 597	-	-	_	0.06
BAYER AG-REG	-		633,874	-	-		0.20
BELERSDORF AG	-		162,110	-	-	-	0.06
BAYERISCHE ROTOBEN HERKE AG	-		150,759	-	-	-	0.05
COMMERZEANK AG	-		138, 558	-	-	-	0.04
DELITSCHE BOERSE AG			504, 064	-	_	-	0.15
DEUTSCHE BANK AG-REGISTERED	-		132,616	-	~	-	0.04
MESIDELBERG WATERIALS AG	_		154, 136	-	_	_	0, 05
HAMNUVER RUECK SE	-		146, 357	-	-	_	0, 64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		144,886	-	-		0, 17
MERCENES-REVZ GROUP AG	-		559,122	-		-	0.04
INE AG		-	131, 256 3, 016, 225	-	_		8.94
上布政業小計		-	3,010,221				
20 TO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_		125,620	_	_	_	0.03
COLOPLAST-B AP MOLLER-MARKSE A/S-A	_		135, 875	_	_	_	0,06
NOVO NORDISK A/S-B			779, 464	_	_	_	II. 24
10/90 10/90156 11/5-B 上市股票小計		-	1, 040, 959			-	0, 31
多輪頭架:ES(SPMIN)							
上市股票-接申值计值							
ACS ACTIVIDADES COMS Y SERV			120,567	_	_	-	8,64
BASICO DILBAO VIZCAYA ARGENTA	_		204,196	-		-	0.06
ENDESA SA			120,006	_	_	-	6, 64
INDUSTRIA DE DISENO TEXTIL	-		283, 475	-	-	_	0.00
RED ELECTRICA CORPORACION SA	-		167,310	-	-	-	0, 05
REPSOL SA	_	_	150,361	-	-		0, 05
上中職業小計		_	1, 045, 825				0.33
产放现本:FI(FINIAMP)							
上布股票-按市值分值							
EFE 18 0YJ	-		119,916	*	-	-	6, 64
SAMPO OYJ-A SES	-		146,049	-	-	-	0.04
STORA EMSO DYJ-R SHS		-	123, 205	-	-		0.04
上市股票小舒		_	389,169				0.12
/李检查室:FR(FRANCE)							
上市股票-推市值計值			10/ 700			_	0, 84
BNP PARIBAS	-		134, 793 142, 935	_	_		0.04
CARREFOUR SA	-						0.46
VINCI SA	-		150, 276 534, 308				0, 16
ENGLE			148, 069		_	_	0.04
ENFERGE SOCIETE GENERALE SA			136,625	_	_	_	0.04
THALES SA	_		129, 423	_	_	-	0.04
MICHELIN (CGDE)	_		142, 659	_	-	_	0.04
L'ORFAL	_		197, 404	_	_	_	0.06
ORANGE	_		133,637	_		-	0, 04
HERNES INTERNATIONAL	-		142,511	-	-	-	0.04
SANOFI	-		147, 672	-	-	-	0.04
TOTALEMENGIES SE		_	1, 721, 780	-	-		0, 52
上市股票小好		_	3,862,093], 15
序编辑 全:GB(LWITED KINGBOR)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CMI ENDUSTRIAL NV	-		335,521	-	-	-	0, 10
AUTO TRADER	-		121,865	-	-		0. 03
BAE SYSTEMS PLC	-		416, 715	-	-	-	0, 13

富丽克林草美提各股景盐就股份有限公司 宣樂克林學具多重資產收益指導改寶信托基金 投資明知表(株) 民國[12年表][1]年12月3[日

草位:新圭黎光

						平位 - 新圭安元
				/受益權單位數/	an asset a	医百分比
	*			百分比(銀2)	ewini i	111年12月31日
長青養陽(性1)	112年12月31日	111412月31日	112年 2月3] 日	111年12月31日	1124127014	0.04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 -	\$ 140,024				0.04
BP PLC	-	129, 339				0.04
BURBERRY GROUP PLC		192,073	-	_		0.06
BT GROUP PLC	-	121, 236	-			0.04
COMPASS GROUP FLC	-	135, 182	-			0.04
DIAGEO PLC	-	138, 141	-			6.19
MSHC MOLDINGS PLC	-	636, 239	_	_		0,10
31 GROUP PLC	-	332,007	-	-		0, 10
IMPERIAL BRANDS PLC	-	152, 152	-	-	_	0,03
NATIONAL GRID PLC	-	132, 490	-	_	-	
NATMEST GROUP PLC	-	381,702	-	-	-	0, 12
PEARSON PLC	-	138,699	-	-	-	0.04
RELX PLC	· ·	129, 042	-	-	-	0.64
SWITHS GROUP PLC	-	119, 811	-	_	_	0.84
SSE PLC	-	438, 948	-	-	-	0, 1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	385, 209	-	-	-	0.12
UNITED UTILITIES GROUP PLC	-	135, 372	-	-	-	0, 64
VODAFONE GROUP PLC	-	110, 400	-	-		0.63
CK HUTCHISON HOLDINGS 1.TO	-	276, 611	-	-	-	0, 08
COCA-COLA EUROPACIPIC PARTNE	-	135, 901		-	~	0.64
LINDE PLC		200, 327	-	-		0.06
上市股票小价		5, 435, 406				1.64
;						
上市股票-经市值折置						
HANG SENG BANK LTD	-	153, 272	-	-	-	0.65
CK ASSET HOLDINGS LTD	~	132, 969	-	-	-	0, 64
SIN HUNG KALL PROPERTIES	-	143, 349	-	-	-	0.04
CLP HOLDINGS LTD	-	112, 881	-	-	-	0.03
HONG SONG & CRIMA GAS	-	116, 824	-	-	-	0.04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	122, 500	-	-	-	0.04
MTR CORP	-	162, 768	-	-	-	0.05
JARDINE WATHESON HILDUS LTD	_	125, 043	-	-		0.04
上市股票小科		1, 468, 788				0.33
(計論編集: [DCINIKONESIA]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ASTRA INTERMATIONAL TBK PT	-	112, 398	-	-	-	6.03
BANK CENTRAL ASIA TBE PT	_	129, 818	-	-		0.04
上市股票小針		242, 216				0.07
沙哈西京:[E(IRELAND)						
上市股票-按有值計值						
CRH PLC		137, 485	-	-		0, 04
注於四本: [L(ISBAEL)						
上市政然-技市協計值						
ISRAEL DISCOURT BANK-A	-	121, 702		-	-	0.04
BANK LEWHI LE-ISRAEL	-	111,873	-	-		4, 93
上方版集小計		213, 575				6. 07
上领股票。按互通計量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	_	282, 811	-	-		0.09
沙陆南来:[I](IIALY)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ASSICURAZIONI GENERALI	-	157, 308	-	_	_	0.85
沙哈图案: JP(JAPAN)						
上市股票-按布值計算						
DATEA BOUSE INDUSTRY CO LID	_	157, 292		_	_	0, 94
***************************************	_	218, 600	_	_	_	0.07
SEKISUI HOUSE LID	_	100, 237	_	_	_	0.03
YAKULT HURSHA CO LTD ASANI GROUP HOLDINGS LTD	_	115, 759	_	_	_	0.03
VOURT ANDRE REPORTED PAR	-	119, 109				

直屬京林等美班泰投官信托國於有限公司 互關京林等美多重資產或基礎委投官信托基金 投資明極表(購) 及應((2年表))(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豐黎元

结巴顿行	10/07	46.96	반호.	ar de l

			IN CAPATAKES	/交通程毕在款/		
	<u>\$</u>	ii,		百分比(体2)		
投資推類(4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2月3] 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IRIN ROLDINGS CO LID	\$ -	\$ 94, 194	-	-	-	0.03
TIS INC	-	122, 251	-	-	-	0.04
MISSAN CRENICAL	-	135,386	-	-	_	0.04
KYOWA KIRIN CO L	-	106, 092	~	-	-	0.03
KAO CORP	-	123, 071	-	-	-	0.04
TAKEDA PHARKACEUTICAL CO LTD		144,418	-	-	-	0.04
ASTELLAS PHARMA INC	-	160, 242	-	~	-	0.05
EISAI CO LTD	-	101,923	-	-	-	0,03
OND PHARMACEUTICAL CD LTD	-	93, 864	-	-	-	0.03
ENTERS MELDINGS INC	-	115,413	-	-	-	0.03
AGC INC	-	109, 106	14.	-	-	0.03
DISCO COMP	-	132,614	-	-	-	0.04
JAPAN POST EOLDINGS CO LTD	_	166, 905	_	-	-	0.05
EOMATSU LTD	_	134, 711	_	-	_	0.04
HITACHI LID	_	152, 601	_	_	_	0.05
TOSHIBA CORP	-	158, 468	_		_	0,05
MITSIBISHI ELECTRIC CORP	_	123, 647	_	_	_	0.04
PANASURIC HOLDINGS CORP	_	104, 031	_	_	_	0,03
TOK CORP		203, 049	_	_	_	0.06
NITTO DENSO CORP		198, 849	_	_	_	0.06
MITSUBJERI HEAVY INDUSTRIES		305, 448	_	_		0.09
		495, 750	_	_	_	0.15
GLYNPUS CORP	-	148, 774				0.10
HOXY CDBb	_				_	0.12
CANON INC	-	401, 251	_		_	0.12
BANDAT NARCO BOLDINGS INC	_	136, 298	-		_	0.14
MINTENDO CO LTD	_	453, 454	-	-	-	0.14
MARUSEMI CORP		241, 980	_	-	_	
MITSUE & CO LTD	-	110,088	-		_	0.03 0.04
SUMITONO CORP	-	123, 946	_	-	_	
NITSUBISHI CORP	-	121,371	_	-	_	0.04
BYICHARI CORP	-	118,691	-	-		0.04
MITSUBISMS OF FINANCIAL GRO	-	161,565	-	-	-	0.05
RESONA HOLDINGS INC	-	197,657	~	-	-	0.06
SUMITOMO WITSUD FINANCIAL GR	-	193,489	-	-	-	0.06
ORIX COMP	7	308,160	-	-	-	0,03
SOMPO HOLDINGS INC	-	137, 240	-	-	-	0.04
T&D BOLDINGS INC	-	133,633	-	-	-	0.04
KINTETSU GROUP H	-	101,993	-	-	-	0.03
HANKYU BARSHIM HOLDINGS INC	-	91,805	-	-	~	0.03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	679, 291	-	-	-	0.21
EDD1 CORP	-	411,286		-	-	0. t2
SOFTBANK CORP	-	139, 394	-		-	0.04
CRUBU ELECTRIC POWER CO INC		127, 591	-	_	-	0.04
TOKYO GAS OD LTD		161, 350	-	-		9, 45
上布技术小針	-	8, 553, 608				2.58
分 開 来:KR(KOREA)						
· 利政界-技术值計值						
KIA CORP	_	281,746	_	-	-	0.10
HYUMDAI MOSIS CO LTD		131, 900	_	-	_	0.04
	-	110,520	_	_	_	0.40
SK INC	_	120, 674	_	_	_	0, 04
NCSOFT CORP	-		_	_	-	0, 68
SHINHAN FIRANCIAL GROUP LTD	-	280, 451	-	-	-	0, 06
HANA FINANCIAL GROUP	-	179, 296	_	-		
EB FINANCIAL GROUP INC		142, 986		_	-	0.04

室盤克林提為證券投資信所提价表限公司 室體点林提為多重等及改造證券投資程訊基金

报音明知表(積) 及器(12年从111年12月31日

單位:被臺幣九

	信巴哥科颐给/受监狱单位数/							
	金	ta .	面额隐敷之	百分比(排2)	佐泽贺	直百分比		
投資推額(は1)	112年[2月31日	1114-125-314	112年12月31日	111 9 12 M 31 H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的 ph 和:MX(MEX100)								
上市联票-接市值計值								
POMENTO ECONOMICO MENICA-UBD	s -	\$ 127,749	-	-	-	0.03		
GRUPO FINANCIERO BAMORTE-O	_	132, 196	-	-	-	0, 84		
WALMART DE MEXICO SAM DE CV	_	119, 306	-	-		0, 84		
上市股票小計		379, 341				0.11		
沙沙 数 生: NY(NRLAYSIA)								
上市股票-按有值計值								
MALAYAN BANKING BED	_	133, 444	_	-	-	0.04		
PUBLIC BANK BERHAD		123, 487		_	-	0, 04		
上市收集小計		256, 931			_	0,08		
ラウスボーリ ラウスを:NL(NETHERANDS)								
上市社会-徐市省社位								
KONINKLIJKE ABOLD DELHATZE N		146, 470	_		_	0, 04		
	-			_		0.03		
EXCR. NV	-	107, 776			_	0.04		
HEEMSKEN HOLDENG NV	-	162, 116	_	_		0.05		
1803 GROED BW	-	170, 715	-	-	-	0.03		
NN CHOOP NV	-	126, 703	-	_	_			
RANDSTAD NV	-	134, 822	-	-		0.04		
UNIVERSAL WUSIC GROUP BY	-	365, 562	-	-	-	0.11		
NOLTERS BLUMER		379, 220	-	-				
上市股票小计		1, 573, 393				D, 46		
进作图案:ROCNORMY)								
上市股另-按有值計畫								
EQUINOR ASA		481, 542	-	-	-	0, 15		
步(新國 家:BZ(NEW ZEALAND)								
上市股票-接市值计值								
FISNER & PAYKEL HEALTHCARE C	-	140, 580	-	-		0. 84		
沙海国生:PR(PEELIPPINES)								
上市股票-接市值计值								
SM PRIME HLDGS		125, 166	-	-		0.04		
沙田 R 宋:PL(POLAND)								
上担股票-接有施計值								
POLSKI MONCERN NAFTONY CRLEN		120, 387	-	-		0,04		
※A B 生: RU(RESSLAN FEDERATION)	-							
存死循環-狭有進程值	_							
TOS GROUP BUILDING-GOR RE	_	84, 109	_			0.63		
参数图案:SE(SMINEM)								
上市股票-接申值計值								
EP1ROC AB-A	_	113, 487	_	_		0.02		
BEICSSON LN-B SHS		119, 972	_		_	0.04		
INVESTOR AB-A SHS		138, 140				0.04		
*****		151, 454	_	_	_	0,08		
SAMOVIK AB	-	120, 390				0.04		
SVENSKA BANDELSBANKEV-A SHS	-					0.04		
SHEDBANK AB - A SHARES	-	124, 780	_	_	_	0.04		
VOLVO AB-B SHS	_	169, 834	-	_		0, 28		
上市股票小時		938, 457				0, 25		
赤後國皇:SG(SIEGAPURE)								
上字股票-接字值经值								
STRICEOELECTROMICS NV	-	474, 010	-	-	-	0,14		
CAPITALAND ASCENDAS BEIT	-	128, 016	-	-	-	0.04		
DES GROUP WELDINGS LTD	-	150, 857	-	-	-	0,05		
SINGAPORE TELECOMMENICATIONS	-	135, 510	-	-	-	0.04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1.69, 759	-	-		0.04		
上市股票小时		1, 029, 152				0.31		

室原点外界系接条核管整地社会有其公司 室屬文件基本多項資本核基礎外投資保格系金 投資明細点(機) 民國112年及[11年12月31日

翠敛:折臺磐元

			体已發行股份	/爱益罹單位數/	,			
	4	u,	の知识数で	新会社(112)	弘泽资度百分比			
化資種類(21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8年18月31日	111李12月31日		
多核数定:TIMTHALIAND)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AIRPORTS OF THAILAND PCL-FOR	\$ -	\$ 133,695	-	-	-	0.04		
BANGKOK DUSIT MED SERVICE-F	_	147.937	-	-	-	G, 04		
CP ALL POL-FOREIGN	-	127, 174	-	-		0.04		
上市政界小計	-	468, 208				0.12		
沙哈國家:TW(TAIWAN)								
上市政長-投市保計值								
在務電	T, 116,000		-	-	E. 10	-		
联教件	7, 105, 000	_		-	1.10	-		
影熱	10, 402, 500		0.43	-	[,6]			
上市贬恶小計	24, 623, 500	_			3.81			
上班联系-共市保計值								
\$10 B.	7, 248, 000		0.01	-	1.12			
法检查定:US(WITED STATES)								
上市经产一按市值计值								
COMPOTERSHARE LTD	_	200,617	_	-	-	0.06		
JAMES HARDLE INDUSTRIES-CD1	_	101, 874	-		-	0.03		
NESTLE SA-REG		117, 438	_	_	-	0.04		
HOCHE HOLDING AG-GENUSSCHEIN		501,758	_	_	-	0.10		
QIAGEN W. V.		139, 088	_	_	_	6, 84		
STELLANT IS NV	_	530, 773	_	_	_	0.16		
TEMARIS SA		141,871	_	_	_	0.04		
GSK PLC		602, 764	_	_		0.16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280, 322	_	_	_	0.00		
	TE SEC UM	2, 757, 013	_	_	2.38	6.84		
APPLE INC	15, 326, 090	2, 191, 913			1.31	0.04		
SALESPORCE INC	8, 435, 375			_	0.87			
HLI LILLY & CO	5, 643, 565			_	0, 24			
NETFLEX INC	1,571,247	-			2. 31			
WIDIA CORP	14, 916, 175	-		_	0, 91			
MORKINAY INC-CLASS A	5, 854, 446	100 006	_		0, 31	0.65		
ABUVIE INC	-	129, 030	-	-		0.41		
ARCH CAPITAL GHORP LTD	-	192,784	_	_		0.44		
ACCENTURE PLC-CL A	-	122, 912	-	-		0, 65		
ARCHER-DANTELS-NIDLAND CO	-	233, 801	_	-	-	0.45		
AMERICAN PINANCIAL GROUP INC	-	164, 408	-	-	-	0.40		
ALHEMARLE CORP	-	399,560	-	-	-			
AMERIPRISE FINANCIAL ESC	-	697, 993	-	-	-	0.21		
ARISTA NETWORKS INC	-	178,868		-	-	0.65		
AON PLC-CLASS A	-	138, 250	_	-	-	0.04		
SMITH (A, O,) COMP	-	128, 314	-	-	-	0.00		
AIR PRODUCTS & CHEMICALS INC	-	141.991	-	-	-	0.04		
AMPHEMOL CORP-CL A	-	128,596	-	-	-	0, 04		
AMPROW ELECTROMECS INC	-	128, 445	-	-		0.04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	. 123,999	-	-	-	0,04		
VILLOSOME INC	-	378,657	-	-	-	0.13		
BOOZ ALLEY HAMELTON HOLDINGS	-	118,756	-	-	-	0.0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	-	156, 181		-	-	0.05		
BROWN-FORMAN CORP-CLASS B	-	164, 879	-	-	-	0.03		
BANK OF MEN YORK MELLON CORP	-	139,783	-	-	-	0.00		
BOOKENG HOLDINGS INC	-	495,082	-	-	-	0.15		
BERKSHIRE HATBARAY INC-CL B	-	275,085	-	-	-	0, 06		
BROWN & BROWN INC.		122, 460	-	-	-	6.04		
BOOGNARNER INC		148, 320	-	-	-	0, 04		
CONAGRA BRANDS INC	-	140,231	-	-		0.00		
CHOE GLOBAL MARKETS 19C	-	115,588	-	-	-	0, 00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_	347,973	_	_	-	0, 11		

富原克拉蒂美维泰提克霍比底设在限公司 高原克拉蒂美多重百度改进综合设置设施基金 投资调购表(排)

<u> 民國112年及117年12月31日</u>

			伤巴登标联份	/受益磁單位款/				
	*	金 林			後季音	协学资表百分比		
技資推施(14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百分比(姓2)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THE CIGNA GROUP	\$ ~	\$ 385, 642	-	-	-	0.12		
COLGATE-PALKOLIVE CO	-	989,569	-	-	-	0.30		
CENTENE CORP	_	483, 526	-	-	-	0.15		
CONDCOPHILLIPS	-	275, 389	-	-	-	0, 48		
CAMPBELL SOUP CD	_	137,672			-	0.04		
CAMBEN PROPERTY TRUST	-	113, 375	~	-	-	0,03		
CARLISLE COS INC	-	151,963	-	-	-	0.05		
CWS HEALTH CORP	-	234,658		-	-	0,07		
CHENHON CURP	-	132, 283	4	-	-	0.04		
DHOPBOX INC-CLASS A	_	130, 577	-	_	-	0.04		
DISCUVER FINANCIAL SERVICES	-	285, 396	-	-	-	0.09		
MEST DIAGNOSTICS INC	_	148, 923	_	_		0, 84		
MMALIER CORP		122, 258	_	_	_	0.04		
ONINO'S PIZZA INC	_	117,010	_	_	-	0.64		
CIXE ENERGY CORP		123, 342	_	_	_	0.04		
NEWON ENERGY COSP		795, 206	_	_	_	0.24		
ONSOLIDATED EDISON INC		257, 557		_		0.08		
	_	141, 771				0.04		
LEVANCE MEALIN INC MERSON ELECTRIC CO	_		_			0.07		
	-	227, 135				0.03		
QUITABLE HOLDINGS INC	-	111, 046	-	-		0.03		
QT CDMP	-	109, 079	-		-			
RIE IMPERNITY COMPANY-CL A	-	106,928	-	-	-	0,03		
ISY INC	-	316, 326	-	-	-	0, 10		
WARDS LIFESCIENCES CORP	-	121, 430	-	-	-	0.04		
LELON CORP	-	123, 458	-	-	-	0.94		
ITKA SPACE STORAGE INC	-	122, 028	-	-	-	0.04		
RST CITIZENS BCSHS -CL A	-	93, 151	-	-	-	0.63		
REPORT-HONORAN INC	-	133,027	-	-	-	0, 04		
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326, 329	-	-	-	0.10		
AIR ISAAC CORP	-	367, 624	-	-	-	0, 11		
IDELITY NATIONA	-	123,610	-	-	-	0.44		
ORTINET INC	-	693, 607	-	-	-	0, 21		
IBERTY MEDIA CORP-LIBERTY-C	-	176, 230	-	-	-	0.46		
OVERAL DYNAMICS CORP	-	144,760	-	-	-	0,04		
EN DIGITAL INC	-	141,486	-	-	-	0.04		
EMERAL WILLS INC	-	275,511	-	_	-	0, 08		
ACING AND LEISUNG PROPERTIE	-	118,359	-		-	0.04		
ENGINE PARTS CO	-	175,829	_	_	_	0.05		
WININ LTD	_	127,532	-	_	_	0, 64		
F GRAINGER INC		192, 488	_	_	_	0.03		
ALLIBURTON CO	_	128,086	_	_	_	0.64		
OME DEPOT INC	5, 751, 656	145, 491	_	_	0.89	0.84		
I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	9,701,000	143,674		_		0. 64		
FRLETT PACKARD ENTERPRISE		178, 376		_	_	0, 05		
		. 633, 695	_	_	_	0.19		
P INC						6.03		
NAMEL POODS CORP	-	114,697	-	_	-	0.03		
OST HOTELS & RESORTS INC	-	114, 344	-	-	-			
SESHEY COYTHE	-	725, 327	-	-	_	0. 22		
IRBELL INC	7	259, 436	-	_	-	0.08		
DARKA TROC	-	110.008	-	-	-	0.03		
STERPHELIC GROUP OF COS INC	-	151, 387	-	-	-	0, 05		
ARTHER INC	<u></u>	485, 143	-	-	-	0.15		
LLINOIS TOOL MORKS	-	175,889	-	-	-	0, 05		
ACK HEMRY & ASSOCIATES INC	-	291, 119	-	-	-	0.09		
OHNSON & JOHNSON	6, 310, 799	124, 765	-	-	0,98	0, 84		
PHONGAN CHASE & CO	12, 070, 059	-	-	-	2.02	-		
		122,508			-	0.04		

金屬東林華美松市校園遊詢服務在原公司 金屬東林華美多東亞森林園園李程宣信的基金 超過期20年度111年12月31五

單位:拼叠势元

			众已投行政协	/全监报單位额/	格泽資產百分 年		
長貨種類(註1)		91	我们绝数之				
祝貴雅朝(bt)	[[2年12月31日	13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412/1318	112年12月31日	1(1年)2月31日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	\$ -	\$ 351,966	-	-	-	0.1	
KINDERLY-CLARK COSP	-	166, 744	-	-	-	0, 0	
ENIGHT-SWIFT TRANSPORTATION	-	122, 315	-	-	-	0.0	
COCA-COLA CO/THE	6, 466, 032	130, 874	-	-	1.40	0.0	
KRINGER CO	-	637, 937	-		-	0.1	
LENNOK INTERNATIONAL INC	-	124, 887	-	-	-	0.0	
LOCKHEED MARTIN CORP	-	1, 045, 789	-	-	-	0.33	
CHEMIERE ESERGY INC	-	451, 287	-	-	-	0.1	
LONE'S COS INC	-	1, 021, 750	-	~	-	0.3	
LPE PINANCIAL HOEDINGS INC	-	371, 736	-	-	-	0.1	
LIBERTY WEDIA-C		120, 160	-	-	-	0, 0	
SOUTHWEST AIR	_	102, 366	-	-		0,63	
LYOMDELL BASISLA. INDU-CL A		247, 319		-	-	0, 6	
LIVE NATION ENTERTALMMENT IN		162,760	-	-	-	0,00	
WASTERCARD INC - A	_	180, 171	_	-	_	0.00	
N 10-AMERICA APAKTHENT COMM	_	115,700	_	-	-	0, 60	
		129, 384	_	-	-	0.0	
NASCO COMP	6, 105, 867	679, 768	_	_	0.95	0.2	
HCB/DS/ALD/ S CURP	9, 100, 001	311,018	_	-	_	0.0	
WCKESSOV CON'		148, 897		_	_	0.0	
METLIFE INC			_		9,82	0.0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5, 287, 175	114, 557			.,	0.0	
NOODENICK & CO-NON YTG SHRS	-	117, 086	-	_		0.0	
HARSH & HOLEKMAN COS		152, 447	-	-		0.0	
SN CO	-	147, 300	-	_	_	0.0	
ALTRIA GROUP INC		140, 366	-	-	-	0.0	
WOLDMA HEALTHCARE INC	-	263, 650	-	-	_	0.0	
NARATRON PETROLEUN CORP	n	T46, 988	-	-	-		
NEDICAL PROPERTIES TRUST INC	-	116, 310	-	-	-	0.0	
HERCK & CO. INC.	-	875, 613	-	-	-	9. 2	
HODERYA INC.	-	937, 681	-	-	-	0. 2	
MARATRON DEL CORP	-	113, 883	-	-	-	0.0	
MSCI INC	-	399, 964	-	-	-	0. 1	
NOTOROLA SOLUTIONS INC	-	142, 448	-	-	-	0.0	
M & T BANK CORP	-	155, 908	-	-	-	0.0	
METYLER-TOLEDO ENTERNATIONAL	-	605, 803	-	-	-	0.2	
VALL BESORTS INC	-	124, 427	-	-	-	0.4	
NINE INC -CL B		172, 471	-		-	0.0	
NING ENERGY TINC	-	167, 069	~	-	-	0.0	
NORSFOLK SOUTHERN CORP	_	121,073	-	-		0, 0	
NUCOR CORP	-	206, 429	-	-	-	0.0	
CMENS COSMING		170, 261	-	-	-	0, 0	
OLD DOMINION FREIGHT LINE	_	130, 715	-	-	-	0.0	
	_	142, 777	_	-	-	0.0	
OMNICON GROUP	_	168, 332	_	_	-	0.0	
OTIS WORLDWIDE CORP	_	488, 198	_	_	_	B. 1	
PEPSICO INC		2, 613, 547	-	_	_	0.7	
PFIZER INC		425, 516	_	_		0.1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5 400 900	134, 969	_	_	9, 78	0.0	
PROCTER & GANBLE CO/THE	5, 666, 895		-		4.10	0.0	
PINTEREST INC -A	-	231, 879	_			0.0	
PACKAGING CORP OF AMERICA	-	125, 692	-	_	_	0.0	
PERKIMELNER INC	-	124, 870	-	-	-		
PROLOGIS INC	-	145, 392	-	_	-	0.0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	146, 074	-	-	-	0.0	
PUBLIC STORAGE	-	834, 595	-	-	-	0.2	
EVEREST RE GROUP LTD	-	132, 344	-	-	-	0.0	
REGIONS PENANCIAL CORP	-	179, 813	-	-	-	0.0	
ROBERT HALF INTL INC	_	115,620	-		-	0.0	

富屬克林羅英繼春投資信託赎給有議公司 直接克林华美多查肯克拉盖球多校青佐北基金 迎景明如表(株) 凡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8

單位:新畫幣充

						單位:新臺黎充		
				/交监服毕伍航/				
	*	n .		百分比(212)		美百分化		
投資推願(註1)	112年12月31日	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2年]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AYMOND JAMES FINANCIAL INC	s -	\$ 433,112	-	-	-	0, 13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	150, 280	-	-	_	0.05		
ROLLINS INC	-	146, 991	-	-	-	0. 84		
RPM INTERNATIONAL INC	-	113,715	-	_	-	0.03		
REPUBLIC SERVICES INC	-	158, 441	-	_	_	0.05		
SEALED AIR CORP	L.	128, 664	-	-	-	0.04		
SEL ENVESTMENTS COMPANY	-	143, 222	-	-		0.04		
JA SHUCKER COVTHE	ы.	145, 980	-	-	-	0.01		
SMAP-GM INC		230, 650	-	-	0.00	0.08		
SYNOPSYS INC	3, 639, 925	1, 078, 523	-	_	0.56	0. 33		
SIMON PROPERTY GROUP DIC	-	274, 176	-	-	-	0.08		
STEEL DYNAMICS INC	-	402, 023	-	-	-	0, 12 0, 03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A	-	113, 885	7	-	-	0.03		
SENCHMONY FENANCIAL	-	139, 251	_	-	_	0.04		
SISCO COMP	-	110, 729	_	_	_	0.11		
ATMY TRC	-	355, 030	-	_	-	0. 1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	118,374	-	-	-			
TEXAS ENSTRUMENTS UNC	-	1,988,842	-	-	-	6, 60		
9G1 CORP	-	141, 155	-	-	_	0, 64 0, 29		
SWITEDHEALTH GROUP INC	-	944, 285	-	-	-	0, 23		
UNITED PARCEL SERVICE-CL B	-	395,033	-	-	_	0, 12		
VISA INC-CLASS A SHARES	-	133,978	-	-	_			
VEETA SYSTEMS INC-CLASS A	-	118,936	-	-	_	8, 64		
VALERO ENERGY CORP	-	619,483	-	-	_	0.19		
VISTRA CORP	-	118, 975	-	-	_	0.06		
WATERS COM?	-	452, 358	-	-	-	8.14		
WALMART INC	-	108, 852	-	_	-	0.03 0.04		
SP CAREY INC	_	139, 190	-	-	-	0.10		
WR BERKLEY CORP	2 400 500	334, 272		-	1.32	0.10		
EXCROS MOBIL CORP	8, 496, 528	267,580	_	_	1. 42	0.46		
YUNT BRANDS INC	-	165,180	-	_	-	0.43		
ZOONINFO TECH	151 041 994	52,462	-	-	17, 34	16.45		
上市股票小計	111,941,824	53, 101, 108				131,102		
上程社第一接市後計量 ROCHE HOLDING AG-BR	_	202,377		_	-	0.46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418, 089			_	0.13		
ADDRE 18C	2, 108, 697	410,000			0, 32			
ADVANCED MICHO DEVICES				_	0.37	-		
ANGEN THE	1, 721, 646 9, 471, 955	_			1.47	_		
AMAZON, CON INC	8, 615, 921	546, 847	_	_	1. 33	0.17		
BROADOW INC	6, 175, 430	240,041	_	_	0.95	-		
COSTOD RIGHESALE CORP	2, 637, 383	434, 584		_	0, 41	0.13		
ALPHABET IAC-CL A	14, 468, 664	2, 790, 648		_	2, 24	0.84		
INTUIT INC	6, 723, 864	119, 522	_	_	E. 04	0.04		
NICROSOFT CORP	21, 612, 692	2, 275, 597	_	_	\$, 85	0,69		
TESLA INC	4, 391, 294	4, 510, 041		_	0.68			
CADENCE BESIGN SYS INC	4, 001, 074	171, 788	_	_	8. 60	0, 29		
C, IL, ROBINSON MORLINIES INC	_	115, 277	_	_	_	0, 03		
CHRETER COMMUNICATIONS INC-A		124, 957	_	_	_	0.04		
CINTAS CORP		152, 552	_	_	_	0.05		
COGNIZANT TECH SOLUTIONS-A		124, 690	_	_	_	0,04		
DELL TECHNOLOGIES -C		247, 015		_	_	0.07		
BRAY INC	_	510, 658	_	_	_	0.15		
ENPHASE ENERGY INC	_	756, 584	_	_	_	0.22		
EXPEDITORS INTL BASE INC	_	252, 163	_	_	_	0, 08		
GILEAD SCIENCES INC	_	347, 989	_	_	-	0.11		
ALPHABET INC-CL C	_	684, 804	_	_	_	0.21		
ma HARGE ERV-VII V	_	3074, 1884						



翠位:新查努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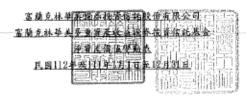
		[[2] (cint] (f] 2 以E]									
				信已發行股份/全)							
			16	重新遊戲之百分	th(112)						
投資後額(註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万計日	112年13月31日 1	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OLDGIC ENC	\$.	- 1	413,508	-	-	-	0, 12				
IDEXX LABORATORIES INC		-	601, 327	-	-	-	0.18				
BUNT (JB) TRANSPRT SWCS LINC		-	128, 502	-	-	-	8, 64				
LULULEHON ATR		п	383, 529	-		-	0, 12				
MONDESLEZ INTERMATIONAL INC-A		-	135,081	-		-	8, 64				
ON SENECOMBUCTOR		-	545, 849	-		-	0, 16				
ORACLE CORP			145, 584	-	-	-	0, 04				
PAYCHEX INC		-	830, 376	-		-	0, 25				
PACCAR ENC		ы	410.288	-	-	-	0, 12				
QUALICONIN INC		-	1, 144, 733	-	-	-	0, 35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	1, 240, 709	-	-	-	9, 37				
BOSS STOKES INC		-	139,007	-	-	-	0.04				
BLTA BEAUTY INC		-	187, 256	-	-	-	0, 06				
VERISIGN INC		-	446,840	-	-	-	0, 14				
VERTEX PHARMACEUTICALS ENC		-	133, 818	-	-	-	0, 04				
WALGREIONS BOOTS ALLIANCE INC			113,578				8, 93				
上短股票小計	77, 927, 28	6	18, 135, 345			12.47	5, 46				
集 泰											
基股公 章											
T 4 02/28/30	12, 370, 33	8	_	-	_	1.92	-				
T 6 3/8 08/15/27		_	3, 031, 455	_	_	-	8, 92				
T 4 1/8 02/15/36		_	1, 482, 747	-	_	-	0, 45				
T 4 3/4 02/15/37			1, 329, 751	_	_		0, 40				
T 5 05/15/37		_	1,621,600	-	-	-	6, 49				
T 2 1/8 03/31/23		_	7,010,929	-	-	-	2, 14				
T 1 5/8 05/15/31		_	932, 885	_	_		6, 28				
政府公债小計	12, 370, 3	8	15, 489, 367			1.92	4, 68				
沙倫 殿 家.; ZA(SOUTH AFRUCA)											
上市股票-接市保計集											
FURSTRAND LTD			134,693	_	_	-	0.04				
NASPERS LTD-N SUS		_	137, 445	_	-	_	0, 04				
SASOL LTD		_	[17,5]9	_	_	_	0.04				
上市提票小計			389, 657				0.12				
上市股界会计	136, 565, 33	4	95, 143, 353			21, 15	28, 74				
上祖股集会計	85, 167, 24		19, 048, 223			13, 19	5, 75				
存施急從合計	711.12.11.20		84, 109				0.43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370, 887, 87		L64, T96, 493			\$7, 45	49, 78				
信息会計	12, 370, 35	-	15, 489, 367			1, 92	4, 68				
例を 利用回信券会計	19, 800, 00		747 (327)337			1,55					
投資機計	614, 990, 83	-	294, 566, 545			95, 26	88, 98				
仮育場等 銀行存款	51, 555, 2		37, 512, 252			7.68	11. 33				
銀行仔款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0, 037, 8)		1,004,337)			(3,24)	(0,3)				
	\$ 646, 508, 25		331,068,460			100.00	100, 40				
洋資產	g 940, 000, 20		361, 510, 610			155,40	250,19				

按]:酸栗、存託過鐵及集養傷以移檢因家分類。受無憑擬係以定易所遇別分類。 鐵2:投資信已發行政份/受益權單位數/面稱德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k, DI 者, 不予揭露。

使附则移植表射抗岛本阶梯梅丧之一部分;诸保阿娄舄。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月1日至12月	31 🕫	111年1月1日至12月	31.9
	- 1	101	%	金 額	%
期初净資產	\$	331, 068, 460	51.28 \$	385, 064, 043	116.31
收入					
利息收入		1, 038, 273	0.16	597, 073	0.18
現金股利		8, 616, 752	1.33	5, 893, 215	1.78
其他收入		12,547		1, 907	_
收入合計		9, 667, 572	1, 49	6, 492, 195	1.96
货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及八)	(7, 089, 116) (1.09) (6, 247, 254) (1.89)
保 管 費(附註八)	(1,023,982) (0,16)(902, 385) (0.27)
會計師費用	(120,000) (0.02)(120,000) (0.04)
其他赞用		130,062) (0.02)(78, 491) (0,02)
費用合計	<u> </u>	8, 363, 160) (1.29) (7, 348, 130) (2, 22)
本期淨投資利益		1, 304, 412	0, 20 (855, 935) (0, 2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01, 176, 561	62.14	71, 630, 507	21.6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0, 927, 652) (17.18) (77, 619, 933) (23, 44)
已實現資本稱益(附註三及九及十)	(21, 193, 235) (3.28) (10, 224, 348) (3,09)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九)		66, 785, 744	10.34 (15, 486, 585) (4, 68)
收益分配(附往十一)	(22,606,033) (3, 50) (21, 439, 289) (6.48)
期末淨資產	\$	645, 608, 257	100.00 \$	331, 068, 46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營:



~16~

富蘭克林華美醫養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聯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本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多重資產型開放式基金。另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9839 號函核准更名,依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富字第 1060000417 號公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 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 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 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招慕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 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 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含 NVDR)、認購(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Notes)、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 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轉換公司债、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 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非投資等級债券:國家主權評等、 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 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 品」,係指外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責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 資產信託(Real EstateAsset Trust)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本 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國家:阿根廷、澳大利亞、奥地利、比利時、百慕達、巴 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 希臘、格恩西島群島、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雲爾蘭、義大利、 日本、澤西島、韓國、黎巴嫩、盧森堡、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 哥、納米比亞、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 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 國、美國、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賴比瑞亞、

立陶宛、馬爾他、摩納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克共和國、烏克蘭、波 扎那、開曼群島、加納、喬治亞、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巴基斯坦、斯里蘭 卡、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尚比亞、辛巴威及歐盟會員 國。

- (三)本基金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新臺幣、 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 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 配為新臺幣及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及各外幣計價分配型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 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 表。

(二)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

-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 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2.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國外之上市上櫃之股票或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責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 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平均成本。

(三)基金

- 基金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2.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四)債券

本基金對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採交易日會計。附買回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後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 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 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臺幣後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伊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因外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 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 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
 人名
 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	年	度 1 1	11 年	. 度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7, 089,	116 \$		6, 247, 254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8 11	1 年 12	月 31 日
家额占林薙羔拇信	\$	927,	701 \$		510, 698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4	-	12_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	額約	當期	变	整	原	幣	金	額.	约;	省 新	逐	- 幣
新臺幣	\$ 29, 438, 61	1.00\$	29,	438,	611	\$1,	626,	778.	00	\$	1, 6	326,	778
巴西雷亞爾	829	9. 28		5,	253			813.	20			4,	724
瑞士法郎	+	0.01							-				-
人民幣(離岸)	1, 442, 66	5. 57	6,	222,	505	1,	060,	459.	75		4, '	704,	507
韓園	1	9.00			-			10.	00				-
美金	336, 34	8.64	10,	337,	675		957,	391.	79		29, 3	399,	587
南非幣	3, 316, 46	0.58	5,	551,	185		980,	243.	13		1, '	766,	778
加拿大幣		-			-			70.	44			1,	596
歐元		-			-			27.	92				918
英鎊		-			-			97.	63			3,	623
港幣		-			-			777.	55			3,	061
墨西哥比索		-			-			359.	64				566
新加坡幣								4.	. 98				114
		\$_	51,	555,	229					\$	37,	512,	<u> 252</u>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 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 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 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80%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訂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並且,除ETP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 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 險。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 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目前主要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型基金,故 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 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及遠期外匯買賣 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期貨價格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 益相抵銷。

(三)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實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工具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達約損失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 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 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 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 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政府公債\$12,370,358 及\$15,489,367。

(六)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 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且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塵 率	新	查り	金 金	
上市股票							
美 金	3, 642	2, 161. 18	30. 735	\$	11	1, 941,	824
上櫃股票							
美 金	2, 53	5, 457. 50	30. 735		7	7, 927,	286
指數型基金							
美 金	12, 06	7, 280. 62	30, 735		37	0, 887,	870
債券			00 505			0.070	050
美金	40	2, 484. 40	30, 735		1	2, 370,	338
銀行存款			00.705		1	0.007	075
美金	33	6, 348. 64	30. 735		1	0, 337,	610
應收現金股利		0 017 40	90. 795			117	328
美 金	1	3, 817. 40	30. 735			117,	020
應收利息		E 600 14	20 725			174	640
美金		5, 682. 14	30, 735			11%,	040
應付買入證券款	40	2, 270, 96	30, 735		1	4, 822,	598
美 金	40	2, 210. 90	50, 105		-	4, 020,	000
	111	车	12	月	3	1	Ð
	原幣	金 額	匪 率	新	查 作	全 金	額
上市股票							
美 金	1, 67	9, 310. 91	30, 708	\$	Ē	1, 568,	279
上櫃股票							
美 金	59	3, 193. 27	30, 708		1	8, 215,	, 779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 金	5, 36	6, 532. 92	30, 708		16	64, 795,	, 493
债券							
美 盒	50	4, 408. 19	30, 708		1	5, 489,	, 367
銀行存款							505
美 金	95	7, 391. 79	30, 708		2	29, 399,	, 587
	00	. ,					
應收現金股利						0.2	100
應收現金股利 美 金		2, 839. 32	30, 708			87	, 190

	11	1	4	E	1-2	月	3 1		-
	原	幣	金	額	匪 率	新生	卜幣	金 都	į
應收利息									
美 金		Ę	5, 911	. 48	30, 708	\$		181, 529	9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 会			-178	. 95	30, 708			5, 499	5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634, 018 及\$179, 821, 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0, 006 及\$103, 029, 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間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22,606,033及\$21,439,289,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民 國 1	12年度					
幣別	配息频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	息	金	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		660	, 404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661	, 942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665	, 48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635	, 99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655	, 944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617	, 67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645	084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677	, 052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663	567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983	,77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1, 115	438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1,055	,90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USD		5, 21	4.71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5, 38	6, 09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5, 18	5.66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5, 28	4.29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5, 26	7.9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5, 10	6, 63
英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5, 12	2, 2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5, 17	2.03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5, 22	1.3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7, 89	3.97

12 DI 1	12年度	, ,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	e.	金 額
<u>幣 別</u>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USD	102	7, 631, 69
吳元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000		7, 883. 96
大人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CNH		45, 649, 71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Oim		46, 439, 20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46, 990. 73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46, 589, 98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46, 848. 36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44, 557, 84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45, 456, 17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1日			41, 017. 20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41, 485. 53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55, 477. 96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57, 408. 85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63, 005. 74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ZAR		343, 576, 55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23141		363, 358. 08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375, 015. 23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390, 014. 85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420, 571. 01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430, 772. 67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431, 966, 88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414, 736, 38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428, 165, 57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504, 991. 44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516, 449. 29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580, 631. 44
14/ 41- Ju.	VJ MCV2	MMIIETISAIA			000, 001, 11
民 國 1	11年度				
幣 別	配息频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乱	.8.	金 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		781, 688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706, 395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703, 45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716, 559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690, 47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682, 45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645, 844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666, 398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679, 757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644, 897

幣 別	11年 度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58	息	金 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		663, 88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679, 189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USD		7, 646. 97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7, 946. 11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7, 783. 86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6, 113. 5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5, 881, 26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5, 859, 71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5, 469, 53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5, 682. 4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5, 253. 4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5, 033. 3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5, 035, 3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5, 328, 85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CNH		51, 909. 85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47, 833. 84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47, 780. 95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48, 155. 70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47, 301. 31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47, 165, 94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43, 316, 91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45, 383. 2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44, 416. 4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44, 217. 62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44, 759. 57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45, 268. 35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ZAR		477, 051, 37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443, 934. 55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437, 740. 99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402, 967. 15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400,671.34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359, 589, 92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345, 859. 79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378, 614. 17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366, 012. 49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373, 612. 11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389, 041, 69
南非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357, 419. 96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3年(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6月30日)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證券商持有該基	基金之受益權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债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仟)	比率(%)
最	BANK OF AMERICA	206, 338. 00	0.00	0.00	206, 338. 00	21.00	0	0.00
近	JANE STREET	162, 562. 00	0.00	0.00	162, 562. 00	52. 00	0	0.00
年	華南永昌證券	99, 878. 00	0.00	0.00	99, 878. 00	100.00	0	0.00
度	J P MORGAN	61, 840. 00	15, 662. 00	0.00	77, 502. 00	16.00	0	0.00
	永豐金證券	74, 125. 00	0.00	0.00	74, 125. 00	109.00	0	0.00
本	華南永昌證券	248, 387. 00	0.00	0.00	248, 387. 00	248. 00	0	0.00
年	凱基證券	225, 233. 00	0.00	0.00	225, 233. 00	221.00	0	0.00
度	國泰證券	159, 489. 00	0.00	0.00	159, 489. 00	149.00	0	0.00
本	中國信託證券	143, 695. 00	0.00	0.00	143, 695. 00	144.00	0	0.00
年	永豐金證券	132, 298. 00	0.00	0.00	132, 298. 00	189.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與 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 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 申購人。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 制。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 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 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 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以 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 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 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 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 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 公開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 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 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另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另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 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五、於計算前述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時,係不包含前述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數。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七、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前述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項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八、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九、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南非幣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南非幣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 權利。

- 六、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其它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 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 4.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 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 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 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

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 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 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受益人會議所列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

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 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 為之。
-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 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1.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證期會籌設許可函
- 2.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 3.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經理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6月30日

1	1					
年月	毎股面額	不分 还	股本	實收	股本來源	
	(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91年4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年8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年8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107.04.09	3,473,419,07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2.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 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 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 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 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 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 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 東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 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各1名,選任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 股份公司代表人楊定國先生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維元先生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 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 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 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
-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 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113年6月6日生效。

4.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 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6月30日

股東	本	國法人				合計	
結構	上市、上	甘加計 1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數量	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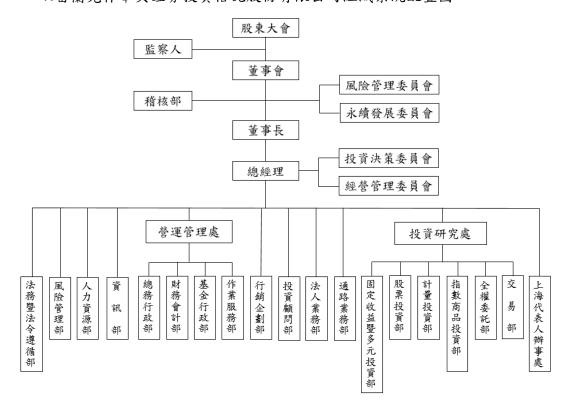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113年6月30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 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 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册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 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 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 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 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 之擬定。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9). 稽核部(3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 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 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3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 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11). 風險管理部 (2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2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 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 資訊部 (14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14). 營運管理處(31人)

A. 財務會計部

-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 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 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 行銷企劃部 (9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 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 通路業務部 (5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6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 (4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48人)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 ·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 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 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 ·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 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 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20).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3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官等非經營性活動。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6月30日

Holy 150	姓名	就任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職稱	姓石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工女。經(子)歷	務

mh ec		就任	持有名股			目前兼任其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王亞立	111. 10. 03	Ι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子公司吉富 保經董事長/ 匈牙利子公 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董事
投資研究處 主管	龔新光	109. 09. 01	-	_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楊金峰	111. 02. 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 多元投資部	王銘祥	110. 11. 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 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 07. 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黃媺雯	111.07.14	ı	ı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祟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 05. 01	1	1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兼
法人業務部 主管	邱良弼	110. 12. 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就任	持有本股			目前兼任其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他公司之職務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 05. 20	ı	ı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代理主管	陳怡君	112. 08. 01	I	I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資深協理	無
營運管理處 主管	涂國玲	94. 02. 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子公司吉富 保經董事/主 辨會計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ı	ı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 04. 23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1	ı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 主管	方素慧	112. 05. 25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資深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 主管	楊媖芳	112. 06. 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 09. 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黄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 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之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112. 03. 21	1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副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國人壽保險資深副理 天津易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總監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谯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6月30日

		ypp 1-		選任時持	F有股份	現在持有	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選任	任期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日期		數額	比例	數額	比例		
董事長	黄書明	111.04.27 (111.06.29 選任為董 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保險經紀人衛子 可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監察人
董事	廖榮隆	111.04.27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黄德泰	111.04.27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 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 投資顧問公 司代表人 (註)
監察人	張維民	111.04.27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管理部經理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資質人 計經理 美屬 業銀行副理 惠齊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 富 中 華(股)公司代

^{*}本公司經 111 年度股東會於 111 年 4 月 27 選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1/06/29-114/06/28。 註: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改派黃德泰為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3年6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肆、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13年6月30日

				每單位淨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
本金石 件	放业口	(個)	(新臺幣元)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23,778,834.2	2,711,619,703	114.0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61,794,957.5	773,138,528	12.511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23,650,640.4	150,243,351	6.352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5,117.6	1,666,235	*10.033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5,297.2	1,241,742	*7.2239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7,084,184.6	739,573,360	19.9431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2,574,099.0	30,533,662	11.8619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5,833,321.5	1,348,415,132	29.4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674,367.7	9,310,357	13.8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128,260.8	100,426,392	*24.1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5,557.2	2,219,669	*12.3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3,225,592.7	394,273,496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6,265,223.4	518,546,948	14.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30,204,424.8	247,256,076	8.186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7,872,849.5	82,134,092	10.43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34,946,671.8	173,910,394	4.976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美元(分配型)	99.06.29	1,299.9	276,963	*6.565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0,607.1	529,186	*11.222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77,675.7	5,654,177	*7.158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24,254,614.8	1,195,308,645	9.6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687,440.4	168,848,629	*10.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54,887.2	86,059,066	*10.4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4,405,652.8	1,580,708,886	64.7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105,543,630.6	1,308,754,879	12.40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365,927,092.5	2,361,555,089	6.453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19,648,981.6	136,088,821	6.9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60,521,608.4	473,332,964	7.820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1,084,210.3	418,560,934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650,575.6	139,945,910	*6.6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分配型)	101.06.28	357,447.2	82,535,63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769,521.5	197,265,0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83,695.0	20,810,09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191,882.8	25,963,5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1,675,524.3	96,570,63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2,977,125.7	95,483,442	*7.214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分配型)	101.06.28	3,340,367.8	93,812,647	*6.317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7,261,303.5	229,057,55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0,171.3	3,751,30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1.06.28	382,059.2	7,151,80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3,026,660.0	40,906,77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1,990,063,962.12	21,298,774,801	10.70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48,262,078.9	428,210,01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8,282,246.2	180,074,593	6.367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分配型)	102.03.28	4,855,974.5	41,033,239	8.45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887,932.0	271,354,994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宮萌五壮兹美入球机容如佳类其众美元(NID 八配刑)	102.03.28	22,859.0	5,442,874	*7.33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37,793.1	9,840,923	*8.0243

		受益權單位數	净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個)	伊貝座頂值 (新臺幣元)	貝座頂值 (新臺幣
		(14)	(州至市元)	元)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96,939,186.1	2,626,662,04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2,939,798.4	29,413,718	10.0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790,522.4	240,672,449	*7.9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751,240.8	34,469,122	*10.3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225,333.2	341,912,192	*8.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72,289.2	22,280,368	*9.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211,626.1	26,389,132	*12.2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29,449,264.4	413,780,113	14.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225,788.1	100,787,756	*13.7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5.18	52,857,088.3	682,899,573	12.9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5.18	94,606,630.2	744,739,281	7.8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5.18	606,814.4	256,789,963	*13.0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5.18	350,895.3	90,670,631	*7.9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5.05.18	28,519.4	1,804,992	*14.2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5.18	2,310,505.2	83,122,618	*8.0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5.05.18	8,414.3	280,823	*18.7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105.05.18	16,008,567.5	168,791,003	*5.9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21,223,661.9	239,647,177	11.29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10,216,924.1	84,845,433	8.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576,704.5	209,272,180	*11.1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65,802.1	17,286,02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907,552.6	32,393,970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131,626.7	40,335,310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2,740,333.0	26,768,008	9.7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71,857.4	27,894,155	*11.9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67,699.5	19,953,964	*9.0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3,358,497.7	163,547,08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555,433.4	18,363,06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43,142.4	52,814,949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5,991,210.3	211,931,35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039,879.9	12,494,48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294,266.7	117,547,93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4,465,326.3	197,509,11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772,026.2	9,266,283	12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247,994.9	102,030,54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92,431,266.1	831,819,901	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264,146.6	11,266,35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615,475.8	166,270,605	*8.3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類型)	106.11.22	38,246.1	9,836,565	*7.9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39,464,208.6	472,197,02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99,354,419.6	819,981,021	8.2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57,182,080.6	471,925,165	8.2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2,042,172.0	739,774,47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1,306,132.3	326,585,808	*7.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2,753,457.8	688,594,684	*7.7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8,129,236.2	254,207,705	*7.0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9,043,558.0	282,800,801	*7.0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4,809,818.5	66,498,567	*7.7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7,070,626.7	97,697,480	*7.7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39,357,333.6	311,507,920	7.914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371,284,944.4	1,455,239,437	3.919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93,817,682.4	759,711,628	3.919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384,697.2	99,559,418	*7.975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3,528,338.0	456,465,393	*3.986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3,018,334.4	390,542,144	*3.987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20,686.6	770,108	*8.373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9,149,977.5	147,453,827	*3.62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7,651,316.2	123,300,531	*3.624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11,572,374.2	78,921,218	*3.823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21,149,926.8	144,241,986	*3.8237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298,370.0	42,064,556(美元)	*9.7862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016,734.4	6,245,338(美元)	*9.2095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7,504,428.1	23,790,587(美元)	*9.920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09.12.03	282,667,349.4	4,185,090,965	14.8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9.12.03	24,283,934.5	359,586,416	14.8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9.12.03	4,528,059.6	1,921,902,762	*13.0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9.12.03	888,822.8	377,262,139	*13.0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9.12.03	4,847,450.8	314,860,037	*14.6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9.12.03	1,930,454.0	125,416,532	*14.6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9.12.03	6,732,474.6	188,340,501	*15.6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9.12.03	2,099,702.1	58,778,743	*15.6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26,635,000.0	435,377,224	16.3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92,327,000.0	2,720,348,669	14.1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11.05.19	22,785,883.5	308,653,356	13.5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11.05.19	1,451,922.5	19,663,794	13.5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1.05.19	155,861.1	62,858,166	*12.4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11.05.19	36,833.4	14,861,390	*12.4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11.05.19	248,535.3	14,901,782	*13.49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11.05.19	99,459.8	5,959,166	*13.4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11.05.19	515,390.7	13,147,699	*14.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11.05.19	174,410.1	4,449,359	*14.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1.31	105,010,804.1	1,083,962,819	10.3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1.31	16,329,800.9	167,597,474	10.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2,948,309.1	132,902,799	10.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1.31	744,873.7	240,650,566	*9.9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1.31	209,712.9	67,361,701	*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59,033.7	18,964,713	*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1,803,956.8	80,607,657	*10.05

	成立日	Se 14 145 111 12 12 141	必少子压 4	每單位淨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
		(個)	(新臺幣元)	(新臺幣
				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00,029.0	4,468,473	*10.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2,950,468.0	52,839,337	*10.0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583,452.1	10,452,795	*10.0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197,463,507.8	2,012,321,597	10.19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61,089,935.7	622,558,569	10.19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35,433,284.2	361,095,513	10.19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1,745,396.7	572,552,791	*10.1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680,266.2	223,151,649	*10.1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549,612.9	180,292,641	*10.1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3,423,179.6	154,021,153	*10.12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2,101,155.8	94,538,615	*10.120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3,193,309.3	57,385,363	*10.0753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556,649.9	10,003,261	*10.0753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 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23004725號

富蘭克林藝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 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 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峻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七(二);民國112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19,737,341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 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pwc 資誠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 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 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 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 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 增進之公眾利益。

~5~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CIII]					t 10 "	
音	PHISE	112	年 12 月 額	31 B	金	年 12 月 額	31 _%
流動資產	114	_		- 10		-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469,587,357	37	\$	778,603,495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71,326,615	13	-	154,414,509	10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75,707,747	6		80,130,877	5
其他應收款			311,700			534,156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07,594	1		7,076,394	
其他流動資產			15,651,551	1		9,086,806	1
流動資產合計			741,292,564	58		1,029,846,237	6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37,008,983	3		53,754,66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5,304			9,921,765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4,907,684	29		376,189,557	23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5,379,953			7,814,200	-
無形資產			8,386,263	1		12,549,74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0,682,261	1		9,087,04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		1,169,576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1,146,642	4		51,167,9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547,903	42		566,654,472	35
資產總計		\$	1,276,840,467	100	\$	1,596,500,709	100
負債及權益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94,000	-	\$	-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00,420,076	8		97,716,05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7,374	1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七 (二)		3,539,032	1		3,321,999	1
其他流動負債			3,002,387			2,921,562	
流動負債合計			119,432,869	10		103,959,614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 (二)		2,008,094			4,580,0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2,008,094			4,580,072	
負債總計			121,440,963	10		108,539,686	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3		300,000,000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60,694,683	13		158,255,577	10
特別盈餘公積			3,420,660	-		4,288,350	
未分配盈餘			659,165,645	52		976,601,618	61
其他權益		-	12,676,011	1	_	29,372,973	2
權益總計			1,155,399,504	90	_	1,487,961,023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s</u>	1,276,840,467	100	\$	1,596,500,7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多關。

负责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冒禁配制

單位:新台幣元

			Th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f				
<i>#</i> 0	nii ab	112	年 年	度	111	年 額	度
項目		金	類	70	金	- BH	
管系收入 經理費收入	セ (ニ)	s	719,737,341	96	\$	724,454,861	93
銷售手續費收入	()	ø	12,367,585	1	φ	15,150,223	2
網 B T 項 頁 収 八 顧 間 費 收 入	七(二)		19,909,814	3		35,653,330	5
一個	~(-)		752,014,740	100		775,258,414	100
を来収へ (Tan)	六(八)		732,014,740	100		773,230,414	100
客来與用	(十六)						
	(+t)·						
	t(=)						
	(E)	(685,342,384)(91)	(734,340,200)(95)
登業利益	(/	`	66,672,356	9	`	40,918,214	5
養業外收入及支出			00,072,550			40,710,214	
投資損益			2,912,576	1	(8,930,782)(1)
股利收入			2,523,211		`	-	
利息收入			9,801,352	1		7,499,49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	7,895,183)(1)	(12,510,920)(2)
其他收入	, , , , , ,	`	6,500		`	1,095,524	-/
兌換損益		(2,022,357)			4,448,972	1
利息支出	六(八)及	`	_,,,,			, ,,,,,,,,,	
	±(=)	(340,706)		(246,860)	
其他損失	7		-		(664,362)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5,393	1	(9,308,934)(1)
税前净利			71,657,749	10		31,609,280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12,522,306)(2)	(7,218,218)(1)
本期淨利		\$	59,135,443	8	\$	24,391,062	3
其他综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6,745,684)(2)	\$	29,692,544	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二)		,,,,,	_,	-		
稅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722	-		496,1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696,962)(2)	\$	30,188,71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s	42,438,481	6	\$	54,579,775	7
A-Marie of the mendant		4	12,100,101		4	21121212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草位: 新台幣元

			The second second	10 3	1 他	甚 他	44 2	
							透過其他综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 資產 未實明	_
	普通股股本	黄 本 公	積法定盈餘公司	機特別景餘公積	未 分 配 五 餘	ž 10	植	雄 益 地 新
111 ¥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44,809,503	\$ 7,963,166	\$ 1,441,981,814	(\$ 1,507,633)	\$ 691,893	\$ 1,913,381,248
本期淨利				-	24,391,062	-	, .	24,391,062
本期其他综合措益				-		496,169	29,692,544	30,188,713
本期綜合橫並總額	-			<u> </u>	24,391,062	496,169	29,692,544	54,579,775
110 年盈餘指据及分配								
提到法定盈餘公権			13,446,074	-	(13,446,0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674,816)	3,674,816	-	-	-
替效股東現金股利					(480,000,000)			(480,00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3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非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本期淨利			-	-	59,135,443 .			59,135,443
本期其他綜合报益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本期綜合描益總額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42,438,481
111 年盈餘指楷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檢			2,439,106	-	(2,439,10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67,690)	867,690	-	-	-
酱放股東现金股利				-	(375,000,000)	<u> </u>		(375,00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3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該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短環人:





富蘭克林華美遊養園童春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團企業量表 民國112年及日子新訓章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 1	2 年度 1	1 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宣东治助之現金派里 本期稅前淨利	\$	71.657.749 \$	31,609,280
	Ф	/1,05/,749 \$	31,009,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資 領 項 B 折舊費用		10,407,766	9,771,076
各項撤銷		6,548,015	7,670,481
合	(9,801,352) (7,499,494)
利息費用	(340,706	246,860
和 A 更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895,183	12,510,920
休用 作 显然 66 列之权 員 模 显 10 顿 兑换损益		2,022,357 (4,448,972)
九份俱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022,557 (4,440,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6,912,106)	16,297,290
魔收帳款	,	4,423,130	2,282,268
其他流動資產	(6,564,745)	2,917,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55,940	29,417,627
净確定福利資產		5,055,540	8,14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0,110,501
應付票據		2,094,000 (2,223,000)
應付款項		2,704,023 · (16,205,455)
其他流動負債		80,825	112,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1,491	90,606,183
收取之利息		10,023,808	7,271,472
支付之利息	(340,706) (246,860)
支付之所得稅	(5,371,352) (47,524,770)
餐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063,241	50,106,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5,298,993) (7,275,705)
購買無形資產	(2,237,531) (4,532,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763 (1,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81,663) (2,825,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9,424) (14,634,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747,598) (4,423,942)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0,000) (480,000,000)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747,598) (484,423,9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022,357)	4,448,972
本期现金及的當现金減少數	(309,016,138) (444,503,481)
期初现金及約當现金餘額		778,603,495	1,223,106,976
期末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	469,587,357 \$	778,603,495
	Minoninaci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会計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 一、本公司有以聘任顧問之名義而有執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職務之行為,有違公司治理,經金管會112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872號函予以糾正。
- 二、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申報作業,未徵提查調股票交易授權同意書或未將部分現任及離職基金經理人納入查核範圍或未查調年度股票交易明細;交易後申報未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二)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全權委託之高風險客戶,距前次評估洗錢風險已超逾一年,未重新辦理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更新作業,審查風險程度。以上經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407 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 2348-345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 2371-311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 2348-11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02) 2581-711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8-22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電話:(02) 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電話:(02) 2718-00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36 號 電話:(02) 8758-7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 2563-315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電話:(02)2175-1313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電話:(04)2224-51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電話:(02)2326-8899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電話:(02)2820-81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F14 . (00)0700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電話:(02)8722-6666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T. M. A. (0.1) 2022 (0.21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514.4 (00)07.40 0.47.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549-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7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771-66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電話:(02)8797-5055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電話:(02)2312-3866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 2181-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電話:(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電話:(02) 2557-515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二四六號	電話:(02)2752-5252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爱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8771-6888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557-053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電話:(02)8712-132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63號	電話:(02)2621-121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及68號	電話:(02)2173-6699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7711-5599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 8752-7000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5樓之一 電話:(02) 8722-1666

電話:(02)2720-812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電話:(02)6622-999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二】)
- 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三】)
-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伍、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
-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聲明書 (詳見【附錄七】)
- 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八】)
- 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九】)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 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證券化商品市場概述

一、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簡介:

(一)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根據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y Industry/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 SIFMA)統計2023年ABS總發行量為2,705億美元,相較於2022年衰退約10.7%。近兩年美國ABS發行額詳如下表:

市場名稱	2022 年	2023 年
美國 ABS	302, 806. 6	270, 457. 6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單位百萬美金

(二)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 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 (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 (RMBS)。根據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 (Security Industry/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 SIFMA) 2023 年 MBS 總發行量為 1 兆 3120 億美元,相較於 2022 年衰退約 38.9%。近兩年美國 MBS 發行額詳如下表:

市場名稱	2022 年	2023 年
美國 MBS	2, 146. 1	1, 312. 0

資料來源: 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單位十億美金

(三)主要投資市場概況

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澳洲、日本等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二、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

(一)美國自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

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了有限合夥的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 REITs 全面復甦,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睐,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根據美國國家不動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FTSE NAREIT ALL REITs 指數共包含 194 檔標的,合計市值為13,450.95 億美元,股利率為4.39%,同時前十大持有標的合計共佔45.27%。

(二)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 但後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 場。其中又以日本及新加坡發展較好,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 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率。另外,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發佈經修訂的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中國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中國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型式到香港上市,也引來海外資金的流入,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越來越大。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REA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 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 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 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 才有錢」。REATS 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 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市場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簡述如下:

美國

美國自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了有限合夥的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 REITs 全面復甦,開始了 90 年代的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根據美國國家不動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FTSE NAREIT ALL REITs 指數共包含194檔標的,合計市值為13,450.95億美元,股利率為4.39%,同時前十大持有標的合計共佔45.27%。

英國

在 2007 年起正式推動 REIT 上市,預期將影響在英國已掛牌交易的不動產公司。目前約有 40 家不動產公司在倫敦證交所掛牌交易,另外約有 70 家不動產公司在英國另類投資市場(簡稱 AIM)掛牌交易。在 AIM 掛牌交易的不動產公司規模多為中小型公司,但隨著 REIT 轉型的潮流帶動,預料將有更多不動產公司提出 REIT 轉型的申請,惟需注意的是,按英國法規規定,REIT 流通在外股份必需全數在倫敦證交所掛牌,才可享有 REIT 的稅 賦優惠,因此可望吸引更多原本在 AIM 掛牌的不動產公司、在轉型為 REIT 至倫敦證交所掛牌。

法國

2003 年,法國醞釀產生了具有本國特色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SIIC(sociétés d'investissements immobiliers cotees,簡稱 SIIC)。作爲目前法國的 REITs 形式,依照法國法的規定,SIIC 必須在法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其最低股份總額爲 1500 萬歐元。稅負效率、受較少限制已經使得 SIIC 獲得了一個快速的起步階段。在短短一年的時間中,有四個企業實體進入 SIIC,而其總市場價值已經達到了約 98 億美元。在法國推出 SIIC 法國版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後,不動產產業的淨值折價情形已然改善。見此,許多上市的不動產公司,如 Unibail 和 Sophia,選擇轉成 SIIC。其他的歐洲公司,如英國的 Hammerson,先將其在法國的資產爭取上市,以便日後轉為 SIIC。房地產公司 Sociéte de la Tour Eiffel 也成為 SIIC,為的是替公司的擴張鋪路 - 這些例子顯示 SIIC 的架構有助於提高上市房地產公司的版圖。

日本

自 1980 年代日本的泡沫經濟破滅以來,日本不動產市場便長期深陷於低迷狀態,為了提振日本不動產市場的發展,日本政府於 1995 年通過了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法,鼓勵一般投資人參與不動產市場之投資,然而由於當時所提供之投資憑證並非當時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欠缺流動性,市場的接受度不高,且當時的機制並非現行所謂之不動產證券化,而係不動產的小額分割化。

澳洲

澳洲的 Listed Property Trusts(上市房地產信託),簡稱 LPTs,是澳洲最類似美國 REITs 的不動產投資信託產物之一。LPTs 代表了將近 8.5%的澳洲交易所市值,前五大 LPTs 大約佔據澳洲 LPTs40%市值,前十大約佔 65%的市值,LPTs 幾乎已經佔據了澳洲機構級品質的商用不動產之半數。由於 LPTs 穩定與可預測的收入與股息率,LPTs 已經成為退休基金機制下追求流動性高、可靠穩固與收入型投資的選擇。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估主要投資於美國,故揭露上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美國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產業概況:

零售業: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 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撑。

電腦業: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配合新 WINDOWS 作業系統逐漸發酵,個人電腦的出貨展望仍偏正向。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遊戲機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得原本以電腦為主的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3.最近三年台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0.0364	0.0349	0.0361
2022	0.0364	0.0309	0.0325
2023	0.0338	0.0308	0.03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405	2272	31.713	34.551	N/A	N/A	8882.2	8266.9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b. 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超分 中 物	八又门只名	日数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5184	16853	254492	237088	250553	232783	3938.8	4304.6

資料來源: 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	率(%)	本益	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5.06	106.78	15.44	16.6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 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撮合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 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交易單位無限制,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 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 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 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 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 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 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 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 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 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 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 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

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 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 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 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 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 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 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 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 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 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 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 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 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 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 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 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 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

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 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 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 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 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 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 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 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 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 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 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 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 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購	NAV:\$8	NAV:\$10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者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全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 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舉例如下表:

			1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
購	NAV:\$10	NAV:\$8	申購價金\$800。
者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
回	NAV:\$10	NAV:\$8	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
者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800	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 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 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 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 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 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 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

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 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 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 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 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 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 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 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 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 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 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 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 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 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 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经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 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 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 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三】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 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五)投資標的佔基金淨值超過10%以上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 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 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金	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1.定型化契約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	空格處填入經
	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		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	理公司、基金
	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保管機構及本
	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基金名稱。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2.參照 104 年 5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月 5 日金管證
	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 –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約當事人。	
笛 一枚	人。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訂定未其会夕
尔一 勺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多	7 一次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	· ·
	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信託基金。	7113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	笠 ニ 項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訂定經理公司
<i>1</i> — X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		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		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NO 411
	公司。		7 例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	訂定基金保管
7,	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	-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 ·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		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務之銀行。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
	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			外有價證券,
	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			配合實務操作
	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			增列國外受託
	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保管機構定
				義,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第 <u>九</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		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	體發行,受益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之日。	憑證係以帳簿 劃 撥 方 式 交 付,爰修訂部 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及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營業日:指。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 <u>十五</u> 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u> 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 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 ·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 收益金額。	收益,故删除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託基金管理辦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 外國有價證 券,爰酌作修 正。其餘項次 後移。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項 第 <u>二十二</u>	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		新增	列相關文字。 1.参照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040015534 號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託契約	基金證 平衡型表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 条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u>				之「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技
				資信託契約筆
				本(僅適用方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增列
				之。
				2.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格
				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位
				序調整。
<u> 三十項</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新增	1.參照 104 年
	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分為		月 5 日金管言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			投 字 第
	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1040015534 5
	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			之「海外股
	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	單位分		型基金證券
	配收益。			資信託契約
				本(僅適用
				含新臺幣多
				別基金)」增多
				之。
				2.明訂新臺
				計價之受益
				單位之定義
				3.其後項次
1	一	. h . e . 75	24.14	序調整。
·三十一	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新增	1.参照 104 年
	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			月 5 日金管
	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字
	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40015534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之「海外股」
	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		型基金證券。資信託契約
	<u>分配至交益權單位。美九司復</u> 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			本(僅適用)
	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可很多		全(崔迥用)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八名人		別基金)」增
	(一)人氏帝計俱交益權單位 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 (加基金)」谓: 之。
	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			2. 明訂外幣
	情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一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價之受益權.
	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位之定義。
	<u> </u>	· // 日U 1X		3.其後項次位
	<u>ニー</u> (三)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公益由		5. 兵後頃头1 序調整。
	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刀心用	İ	刀"明正。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			
	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南			
	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			
	益。			
第三十二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新增	參照 104 年 5 月
	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			5 日金管證投字
	新臺幣。			第 1040015534
				號之「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
				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增
				列之。其後項
				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		新增	1.參照 104 年 5
	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			月 5 日金管證
	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投 字 第
	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40015534 號
				之「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增列
				之。
				2.明訂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定
				義。
				3.其後項次依
 たっして -	明史がたいコ・ドトサスはよこいコ	然 - 1 1	明虹がたいコ・ルトせんはといい	序調整。
<u>二十五</u> 埧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			
	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垻	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笠こ上 1-石	世規則」所及事田者。 受託管理機構: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		俱 <u>與</u> 理規則」所及事田者。 新增	本基金擬將基
<u> </u>	文託官理機構·指晶闌兒林坦相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77 7百	本基金擬將基 金之國外投資
	<u> 国管理有限公司(Frankim Templeton</u>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簡稱			金之國外投員 業務複委任受
	FTIML),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			託管理機構 ,
	PTIME),你依共興經理公司同海外 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			武官 珪機構, 爰新增受託管
	<u>权員未份後安任天</u> 約宣本 <u>基金投員</u> 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			理機構之定
	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			上 城 併 之 尺 義。
	公 · · · · · · · · · · · · · · · · · · ·			74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	訂定木基全夕
か 75	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		本基並為「萬里之所放氏基並,是 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口网 (红红公门间件) (巫重石件)	/行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資信託基金。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	本基金存續其
	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滿。		居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 ,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	
			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1.参照 104 年:
	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		臺幣元,最低為新臺幣元	月5日金管證
	幣參億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u>每受</u>	投 字 第
	元)。 <u>其中,</u>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經	1040015534 弱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		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之「海外股票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		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	型基金證券投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	<u> </u>	理追加募集:	資信託契約氧
	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	本(僅適用於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件日屆滿一個月。	含新臺幣多幣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	別基金)」修訂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		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之。
	說明書。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訂定本基金
				最高及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及
				每一單位面
				額,另就有關
				追加募集條件
				部分移列至第
				三項,爰刪後
				段文字。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
	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			益權單位與基
	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	1		準受益權單位
	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			涉及外幣之持
	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			算比率方式,
	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			其後項次依戶
	<u>下:</u>			調整。
	字 受益權單位 面額 與基準受益 類別名稱 (含幣別及 權單位之			
	金額 換算比率			
	I 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10 I			
	2 新臺幣計價 · 新 · 惠 · · · · · · · · · · · · · · · ·			
	3 美元計價 累積型受 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 ~~ /\ '	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4 美元計價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5 人民幣計價 累積型受益 人民幣10 工具之产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水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			
	7 南非幣計價 累積型受益 權單位 8 內部型受益 分配型受益 產單位 6 本非幣10 產單位 7 如子 在 在 上 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二	四里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募集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募集		新增	参 照 104 年5月
第三項	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多照 104 年 3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	:		第 1040015534
	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			號之「海外股
	權單位募集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			票型基金證券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			投資信託契約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			範本(僅適用
	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			於含新臺幣多
	權單位募集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			幣別基金)」增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	•		列之。
	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 <u>四</u>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	
	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		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	
	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	_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	
	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		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	
	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满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	幣別基金)」修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		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	訂之。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		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	
	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	1	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行時亦同。	
始 工 - 工	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约一	上甘人五企丛陆 山口水厂企以此	1 4 11 10 4 4 7
第 <u>五</u> 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	I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1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		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	1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_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		之權利。	型基金證券投
	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			資信託契約範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			本(僅適用於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			含新臺幣多幣
	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別基金)」修訂
				之。
				2.明訂僅限各
				類型之分配型
				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可享有
				收益之分配權。
				3.明訂召開受
				益人會議進行
				出席數及投票
				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
	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			益憑證分新臺
	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			幣計價受益權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			單位及外幣計
	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價受益權單位
	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			發行。其後項
	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			次依序調整。
	<u>位。</u>			
第 <u>三</u>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類型受益權,各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 ·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	
			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
			低於 單位。	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 修訂
				/ _ /
				之。 2.本基金受益
				採無實體發
				休 無 貝 題 殺 行 , 爰 删 除 後
				段換發受益憑
				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
ar <u></u> A	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u> </u>		體發行 ,故修
	// / / / / / / / / / / / / / / / /			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u>-1: - /\</u>	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1 .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	·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半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次前移。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u>發行。</u>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本基金採無實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體發行,故修
	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事項。	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本基金採無實
	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體發行,故修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	訂之。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亦得		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			
	申購人查詢。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 104001553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			號之「海外形
	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			票型基金證券
	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			投資信託契約
	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範本(僅適用
				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億
				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下:		下:	月 5 日金管證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壹拾元。	之「海外股票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僅適用が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			含新臺幣多幣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			別基金)」修訂
	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			之。
	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			2.明訂部份級
	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			別淨資產價值
	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			為零時之發行
	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			價格計算及提
	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			供方式。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			
ホー エ	<u>算。</u> 上 世 人	た ー エ	1. 世人众又连2014 7 14 4 4 4 1	上山日上上山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于 質 質 。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半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月227に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説明書規定。		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參照 104 年5月
, ,	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_
	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第七項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7,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	
	户。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		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	
	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		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	
	購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第八項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u>オンC-只</u>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申購之單位數。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		十 两 一 中 位 数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笠 ム 石				
第九項	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			
	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			

富蘭克林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金	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			
	其規定。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第十項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	,		
	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第 <u>七</u>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本基金受益憑
_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證分新臺幣言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辨	價受益權單位
	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及外幣計價受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行,故酌修文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字。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申購人。		購人。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	訂定募集期間
	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之最低申購價
	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額。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最			
	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参仟元整 ,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			
	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			
	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			
	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			
	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			
	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			
	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			
	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			
	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			
	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金	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			
	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		
	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	,		
	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			
	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			
	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			
	制。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			
	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			
	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		
	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		
	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			
	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			
	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3.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			
	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定期	1		
	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			
	壹仟元整,超過南非幣壹仟元者,以			
	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			
	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			
	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			
	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			
	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	<u> </u>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
	券,免辦理簽證。	<u> </u>	7/ W Turk AA Turk	體發行,故修
				訂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 </u>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準用「公	1
			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	1
			證規則」規定。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參照 104 年 5 月
	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		新臺幣 元整。	號之「海外服
	元整。			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
				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 修
				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	第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參照 104 年 5 月
	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第 1040015534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號之「海外股
	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票型基金證券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	範本(僅適用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		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於含新臺幣多
	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	幣別基金)」修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訂之。
	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		五入。	
	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			
	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			
	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			
	<u>露。</u>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	
	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		<u>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u> 將受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訂之。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	
			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次往前移。
			數不得低於 單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1	產應以「受託保管	
	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1040015534 號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K投資信託契約		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	條文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		户」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之「海外股票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		並得簡稱為「 平衡基金專	
	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專戶」。		<u>———</u> 户」。	資信託契約範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			本(僅適用於
	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			含新臺幣多幣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			別基金)」修訂
	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之。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			
	定辦理。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	配合本基金分
第(四)款	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分配型受益權單	第(四)款	付前所生之利息。	為新臺幣計價
	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受益權單位及
				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發行,
				僅分配型受益
				權單位得享收
				益分配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第(一)款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半。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 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文 <u>勿小场</u> 、后升機構、銀行同座私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券交易 <u>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费用;		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	
	只 加,		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	
			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言	善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E契約	平衡型基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配合項次變動
第(六 <u>)</u> 款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	第(六)款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修訂之。
	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	-1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償人負擔者;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	1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值新臺幣參億
				元時之費用支
				付方式。
<i>b</i> ;	1 4 4 - 6 10 - 4 - 10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	-1	新增	參照 104 年 5 月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	-1		5 日金管證投字
	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	-1		第 1040015534
	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	-1		號之「海外股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票型基金證券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			投資信託契約
	<u>於台類至又益惟早也所產生之員用</u> 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	1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及頂血, 田谷類至文血作平位权貝入 承擔。	_		幣別基金)」修
	<u>//(//////////////////////////////////</u>			市 办 圣亚 / 」 [6] 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1~
邓 1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
^{界 □} 垻 第(二)款	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	1 .	1天 皿 刀 印11推 ·	為新臺幣計價
和(一)私	權)。			受益權單位及
	<u>作)</u>			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發行,
				僅分配型受益
				權單位得享收
				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业 // 日07年
水 一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	1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	配合本其全海
11 — T	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	-1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	
	17 仅又一个一个处理人 心心日间	- I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一人叫百姓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言	基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E契約	平衡型基金	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增列之。
	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	
	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	
	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		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參照 104 年5月
	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5 日金管證投字
	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第 1040015534
	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號之「海外股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票型基金證券
	行傳輸。		傳輸。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
				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修
				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	1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依申購入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		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文字。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th 1 -	青。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经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	文字。
	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	1	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1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	
	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		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 第上し西	追償。		· 甘 众 滋 恣 玄 価 仕 机 扒 虻 吉 靮 众 位	夕 切 101 左 5 日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交便位任政等位至直數令倍至時,經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1 .
	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一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3 日金官證投子 第 1040015534
	世公可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 數告知申購人。		又 血八八 数 古 知 甲	第 1040015534 號之「海外股
	数			號之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
				宗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修
				訂之。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
	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			依金管會 102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			年 10 月 30 日
	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			金管證投字第
	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			1020043596 號
	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			函規定,複委
	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任部分海外地
				區投資業務予
				受託管理機構
				處理,爰新增
				經理公司對受
				託管理機構之
				權利、義務與
			立とは	責任。
<u> </u>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u>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
	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 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
	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 應負			金管證投字第
	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			1020043596 號
	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			1020045550 m 函規定,複委
	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			任部分海外地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區投資業務予
	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			受託管理機構
	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			處理,爰新增
	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對受
				託管理機構之
				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1.本基金投資
	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	外國有價證
	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	券,故酌修文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	字。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資產及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	
	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 ·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 .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 ·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權。

富闌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十衡型基	达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害賠償責任。	
	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
	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			國有價證券,
	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	,		故增訂基金保
	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	-1		管機構與國外
	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			受託保管機構
	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間之基本權利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	1		義務,其後項
	下列規定為之:			依序調整。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			
	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			
	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			
	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另見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	1		
	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		新增	明定保管機構
<u> 71 - 72 - 73 - 73 - 73 - 73 - 73 - 73 - 73</u>	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		7717 E	對國外受託保
	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			管機構之故意
	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			或過失應負之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			責任,其後項
	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1		次依序調整。
	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			人化分的正
	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	1		
	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			
	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笋m佰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和人木其会切
71 77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 ·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		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 ·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	
	基		卷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半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機構應代為追償。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u>七</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保管費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	_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採固定費率。
	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	配合本基金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	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及投資外國有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ı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價證券,故修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	訂之。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	
			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複委任證券	1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1
			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	1
			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	·
	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		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	
	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		益分配之事務。	1040015534 號
	分配之事務。			函之「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
				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修
hb				訂之。
第 <u>九</u> 項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	-	整。	受益權單位及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			權單位發行,
	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類型分</u>		基金負擔之款項。	權單位得享收
	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益分配権。
	收益。		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	
労 山 石	回價金。	笠 L石	回價金。	夕四 101 午 4
第 <u>九</u> 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	1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分(一/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多效類刑無於機關位無於人甘的應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 得之資產。		◇ 貝 煌 。	投 字 第 1040015534 號
	付◆貝件。			1040013334 號 之「海外股票
				1
				型基金證券投资信託初知等
				資信託契約範末(供商用式
				本(僅適用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言	E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E契約	平衡型基金	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訂
				之。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	
	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		不知者,不在此限。	
	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			
	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			
	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
<u> </u>	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		 	依金管會規
	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			定,複委任部
	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	1		分海外地區投
	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			資業務予受託
	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			管理機構處
	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理,新增基金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保管機構之監
				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訂定本基金投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資方針及範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圍。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		投資於 之股票、債券及其	
	規範進行投資:		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	
			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	
			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	
			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kk T	1 + 1 10 20 1 1 + 20 - 2 1 17 17 18		+ 0	nn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1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一)款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		資方針及範
	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圍,餘款次後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			移。
	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	1		
	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	:		
	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	ī		
	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	_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	3		
	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			
	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_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二)款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			資方針及範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	_		圍,餘款次後
	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u>.</u>		移。
	(Depositary Receipts,含 NVDR)、	_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_		
	(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u>/</u>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_		
	(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u>.</u>		
	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	_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u> </u>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			
	說明書)			
	2.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	_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_		
	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		
	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u>.</u>		
	受益證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	-		
	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	-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u>-</u>		
	位。			
	4.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	_		
	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		
	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	-		
	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	-		
	金管會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u> </u>		
站	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立仁12分	四十十十八日
第一項	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	-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资主任品额
第(三)款	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 和 · 如 · A · B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資方針及範圍, 於執力領
	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u>l</u>		圍,餘款次後

富蘭克林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移。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他不動產			
	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四)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			資方針及範
211 (11) 111	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不動產			圍,餘款次後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			移。
	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			
	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含 NVDR)及不動產			
	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			
	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亞洲及大			
	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			
	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			
	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			
	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			
	(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			
	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			
	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			
	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i>\(\tr\ \ \ \ \ \ \ \ \ \ \ \ \ \ \ \ \ \ </i>	者,從其規定。		24.11	nr) 1 H A In
第一項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债券,係以投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五)款	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並應			資方針及範
	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			圍,餘款次後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			移。
	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			
	債券是否符合第(二)款第 4 目之定			
	義,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			
	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應			
	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			
	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六)款	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資方針及範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圍,餘款次後

富蘭克林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達一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			移。
	不在此限。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七)款	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1		資方針及範
•	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圍,餘款次後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移。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			
	日;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	-1		
	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	_		
	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			
	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	-1		
	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者;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	-1		
	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5.本基金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			
	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		
	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起, 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			
	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		
	以上(含本數);或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			
	(20%)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八)款	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資方針及範
	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於經紀本基金投資外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國有價證券,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		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百證券 故增訂之。
	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毒之 經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	 经紀商
	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	. 商。
	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公司配合「證券投

券投資信	計(平)例			
 條次		條次	條文	
,,,, , <u>, , , , , , , , , , , , , , , ,</u>	(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	121, 22	情或金融债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	資信託基金管
	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理交割。	條之規定,增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			列投資標的。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	明訂從事證券
, ,	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	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之種類及應遵
	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			守之規範。
	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			
	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			
	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			
	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			
	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			
	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			
	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			
	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目的,得從			
	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			
	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LCDX 及			
	iTrax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			
	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			
	<u>定:</u>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			
	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LCDX 及 iTrax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			
	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			
	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			
	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			
	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			
	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			
	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			
	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			
	用評等達 A-3 級 (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			
	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			
	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			
	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級(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			
	級(含)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 數點外數則區來器埋描及一節之外			
	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			
	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			
	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			
	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			
	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			
	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			
	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	本基金投資國
第(二)款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外债券係依金
				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
				函辦理。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1.配合證券投
第(八)款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	第(八)款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資信託基金管
	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理辦法第十條
	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之規定,增列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投資標的。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2. 本基金部分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1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刪除後段有關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信用評等之規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定。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	配合本基金之
第(九)款	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第(九) 款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投資標的,公
	權憑證、存託憑證(含 NVDR)及參與憑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司已發行股
	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份,加列存託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憑證。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			
	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			
	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債信評等已載
		第(十)款	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	明於本條第]
			信用評等;	項,爰刪除本
				款,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第七項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		新增	配合 103 年 10
第(十)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月 17 日金管
	分之五;			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投資
				限制,其後款
				次後移。
第七項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新增	配合 104 年 11
第(十一)款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參與			月 10 日金管
	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證投字第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			1040044716 函
	限。			規定增訂之,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其後款次後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移。
<i>t</i> : -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i>bb</i> . –	10 -bi)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A \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第(<u>十二</u>)款	債 <u>(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	邦(<u>十一</u>)款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辦法第 10 條
	公司债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規定修訂之。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十;			
第七項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		新增	配合 103 年 10
· -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		Tell 1	月 17 日金管
71 (<u>1 5</u>)///	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證 投字第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10300398151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號函增列投資
				限制,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九)款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第(十七)款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調整之。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u>十</u> ;	
第七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	第七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	本基金部分資
第(二十四)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第(二十二)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產投資於高收
款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款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益債券,爰刪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除後段有關信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用評等之規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本基金部分資
第(二十六)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二十四)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產投資於高收
款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	款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益債券,爰刪
	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除後段有關信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用評等之規
	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定。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	·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	
第(<u>二十七</u>)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	第(二十五)		
款	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分之十;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本基金投資外

富闌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半衡型基金	拉芬投員信託突列輕本	説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九)	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第(二十七)	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國之不動產投
款	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	款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	資信託受益證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投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券,應依金管
	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	會 104 年 11 月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10 日金管證投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字第1040044716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號函辦理。惟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 16 條
				第1項第6款
				規定,投資於
				依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募集之
				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
				上,故特此明
				定。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本基金部分資
第(<u>三十</u>)款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第(二十八)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產投資於高收
	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款	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益債券,爰刪
	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總額之百分之十;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	用評等之規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定。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投資外國之債券,不包括以國		新增	依金管會 104
	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			年 11 月 10 日
<u>款</u>	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			金管證投字第
	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1040044716 號
	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			函規定增列
	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			之,其後款次
	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			依序調整。
	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但如有關法令修 工业,依依工從之社公規定:			
第 上佰	<u>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		新增	优入答
	个行投貝於私券之月價證券,但投貝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77 ブ目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
	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金管證投字第
<u>亦人</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10400447161
	<u>个公业付只压识阻~口儿~ 业。</u>			10400447101 號函規定,明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仓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限
				制,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
	金淨資產價值。			信託基金管理
<u>款</u>				辦法第10條
				第1項第19
				款規定修訂,
				其後款次依序
				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		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	
	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 · ·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		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		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i>w</i> , –	之金額。	<i>bb</i> , —	額。	- 1 - 1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十 <u>六</u>) 至第(<u>二十</u>) 款、第(<u>二十</u>		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	1
	<u>三</u>) 至第(<u>二十七</u>) 款、 <u>第(二十九)</u>		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	1
	款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五)款		<u>六</u>)款至第(<u>二十九</u>)款規定比例	
	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1 木其全久類
<u> </u>	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	<u> </u>	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配收益。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1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		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		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
	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位,僅分配型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	第二項	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	受益權單位得
	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	享收益分配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權。
	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		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	2.明訂本基金
	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		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之收益分配方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式及策略。
	本基金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	
第三項	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		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	•
	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		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契約	證 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 次	條文	
	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	\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		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	
	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		公司於期前公告。	_
	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
	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簽
	(二)另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	單第四項	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	益
	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	避	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	師
	險交易經到期結算之損益為正	數	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機構以「平衡基金可分	 配
	另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	位 第五項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
	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	算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但
	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	得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u>行</u>
第四項	配收益。		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
	於計算本條前述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	款
	(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第六項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
	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三	.項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	告
	第(二)款及第四項之數。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u> </u>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	滿	時間及給付方式。	
	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į ,		
	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	<u>.收</u>		
	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	可		
第六項	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	.自		
	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	<u>.可</u>		
	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	<u>.</u> 未		
	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	管		
	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惟		
	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	修		
	正收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之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			
	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			
5七項	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惟若前述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			
	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			
	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本條第三項			
	(二)款或第四項者,應洽前述相同			
	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			
	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			
	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_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			
	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以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			
第八項	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			
	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			
	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資產。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			
	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第九項	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u>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訂定經理公司
	價值每年百分之 <u>一・八○ (1.80</u> %)之		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	
	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		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	
	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		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 、債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	
	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		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收。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			
	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1
	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年百分之 <u>○·二六(0.26%)</u> 之比率,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	•
			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	1
			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
			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u>用】。</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	1. 訂定受益人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 ·託契約	金證 平衡型基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t t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	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申請買回二
	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指定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	式向點。
	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理公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機構2.訂定各勢
	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之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其他受益權單位
	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	載明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	所簽 所表彰之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	訂之代理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營業 受益權單位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3	理方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對逾之限制。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責歸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 3. 参照 104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之全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受月5日金
	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	型受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部或投 字
	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	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	證所 1040015534
	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	公司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之「海外」
	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	公司型基金證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之 資信託契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	位不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截本(僅適)
	及壹仟個單位者。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	時申 含新臺幣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	位不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 別基金)」
	及壹萬個單位者。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司應之。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
	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或經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不及	理公司網站。	
	壹拾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不及		
	參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	位不		
	及貳佰個單位者。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	位不		
	及貳仟個單位者。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南非幣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	單位		
	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南非幣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	單位		
	不及參仟個單位者。_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	單方		
	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 *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_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	相關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富蘭克林 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40015534 號之「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含 新臺幣多幣別
				基金)」修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 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產。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百分。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	用。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不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出別。 人名 医		自受益人提出更查憑證請內之五個營業日之五個營業日之五個營業日之五個營業日之五個營業日之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業金十給金2.月投1040015534,於個付。參5 1040015534,整舊僅臺別之本日日回 年管 4股券約用多修本日日回 年管 4股券約用多修基起內價 5證第號票投範於幣訂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外,</u> 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體發行,不發 行實體受益憑 證,爰刪除部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 買回依據「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銷

券投資信託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
				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第四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項第四款所訂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為借款上限,
	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實		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實務作業應依
	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	實際所訂之比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例,故修訂之。
	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	配合第十七條
	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第六項明訂買
	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回價金給付
	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日,爰酌修文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	字。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	
	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本基金採無實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體發行,故修
	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訂之。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	
	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		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	
	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		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	
	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為,再予撤銷。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	1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	1
			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	
			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延緩給付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酌修文字。
ポース 第(一)款	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77/\ /77/\	止交易;	711 /71/	7年 7 7 日内成日四日正义多,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	1配合第十十
Λ· - ⊼	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買回價金給付
	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字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2.參照 104 年 5
	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	月 5 日金管證
	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投 字 第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1040015534 號
	之。			之「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訂
				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以基準貨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	
	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		淨資產價值。	月 5 日金管證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			投 字 第
	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040015534 號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			之「海外股票
	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			型基金證券投
	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資信託契約範
	初步資產價值。			本(僅適用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			含新臺幣多幣
	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			別基金)」暨實
	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務作業修訂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 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之。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			
	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			
	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			
	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	明訂本基金之
7· —· X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	71 — 7	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計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算如有因法令
	The transfer of the transfer o			或相關規定修
				改者,從其規
				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	_
	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定,金管會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k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 xx xx xx xx	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	ぎ託契約 ・・・・・・・・・・・・・・・・・・・・・・・・・・・・・・・・・・・・	條次		
火	117 =			
	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	1
	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		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		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	1
	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		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		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			
	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1		
	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			
	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			
	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			
	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			
	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			
	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			
	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 彭 博 資 訊	1		
	Data Corporation) 、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			
	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			
	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	1		
	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			
	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u>或中價加計至計井口則一宮兼口止</u> 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應收之利息為华。 付有習行父勿有, 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			
	<u> </u>			
	业等 業 機構 或 經 理 公 可 計 價 安 貝 曾 提供 之 公 平 價 格 為 準 。			
	<u> </u>			
			1	1

富蘭克林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託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			
	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			
	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			
	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			
	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_			
	4.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			
	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			
	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			
	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			
	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			
	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			
	定辦理。			
第二十一位	条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條	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1.参照 104 年 5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		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月 5 日金管證
	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投 字 第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		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1040015534 號
	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			之「海外股票
	下小數第二位。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訂
				之。
				2.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方
		hb		式。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價值。	第 1040015534
				號之「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
				№ 本(程週 用) 於含新臺幣多
				於否刑室市夕
				市 加 至 並)」 珍 訂之。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多照 104 年 5
•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			月5日金管
	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			證投字第
	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40015534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號之「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
				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修
				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績	第二十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績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	參照 104 年 5 月
	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5 日金管證投字
	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第 1040015534 號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之「海外股票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訂
Andre 9	1 15 A	.	1 13 4	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參照 104 年 5 月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5 日金管證投字
	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		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
	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		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	
	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 –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	配合本基金分
	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為新臺幣計價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及
	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外幣計價受益
	<u>產</u> 。			權單位發行,
				僅分配型受益
				權單位得享收
				益分配權。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明訂為特定類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型受益權單位
	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		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益人會議時之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之定
	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義。
	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			
	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人有權出席並
	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行使表決權。
	W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	솔 함	
7 - 1 7 G/A	H -1	條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準貨幣為新臺
	幣)為記帳單位。			幣。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	參照 104 年5 月
	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	第1040015534號
	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之「海外股票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	型基金證券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資信託契約範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本(僅適用於
	產價值,不在此限。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 修訂
				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	1.本基金資產
	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	持有外國幣
	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			别,故明訂外
	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幣之換算標準
	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則以當日	及使用之匯率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	
	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		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之收盤匯率為準。	式。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2.参照 104 年 5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			月 5 日金管證
	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投 字 第
	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1040015534 號
	(Bloomberg) · IDC (Interactive Data			之「海外股票
	Corporation)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			型基金證券投
	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			資信託契約範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			本(僅適用於
	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訂
				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 •	通知及公告	
给 ——	历四八コン甘入归然此此亦曰,乃	條	加州八コ上甘入归然临此亦曰: 4	公 四 104 年 7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u> 弗一項</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		益人之事項如下:	月 5 日金管證
	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			投 字 第

富蘭克林華 券投資信託	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契約	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權單位受益人:			1040015534 號
				之「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訂
				之。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分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
第(二)款	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款		益權單位之類
				型定義,修訂
				部分文字。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	參照 104 年 5
第(二)款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月 5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040015534 號
				之「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修訂
				之。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		新增	增列彈性規
	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定。
	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u>準據法</u>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
	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			資外國有價證
	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			券,新增本項
	規定。			規定。
第三十五條	一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	酌修文字。
	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		規則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1000
	规定有同一之效力。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u> </u>	MACA II CMA		ry Church (1 CMA	<u>I</u>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	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富蘭之	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u>平衡</u> 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投 字 第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	10500485095
	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多		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多	號函辦理,
	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將基金轉型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	為多重資產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刑甘人, 4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更改基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亚石州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	
	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	
	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		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	
	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人。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	投 字 第
	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	10500485095
	託基金。		託基金。	號函辦理, 將基金轉型
				府至並特空為多重資產
				型基金,故
				配合更改基
				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	配合金管證
	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		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	投字第
	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00485095
				號函辦理, 將基金轉型
				府 圣 並 特 全 為 多 重 資 產
				型基金,故
				配合更改基
				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投 字 第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10000480095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號函辦理, 將基金轉型
			1	

富蘭克林華美多會信託契約 查達教的 資信託契約 童童養生數的 資信託契約 童信託契約 一個 電腦基本份多專之重構幣華國外。事題 一項 第(四)教 電(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內)教	金限資」並產於開國地託 券 滿銷於資金桿總分於益資資公產名得收外立境區保 相 六股含信受型金之股證信 中 一四 明新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 配合金管證
安康 (1) 一个 (1) 一	限資」並產於開國地託 券 滿銷汽資金桿總分於益資公產名得收外立境區保 相 六股含信受型金之股證信 中 一四	一分產程 一方產的 一方。 一方。 一方產的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 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	金百洋過投淨在管定債本本額分洲本資資國會等券基基	所及不用
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第七項數(十八)款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百分之十;	、趨 階段 資策 法令	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富蘭之	克林華美多重<u>資產</u>收益基金	富蘭克	克林華美多重收益<u>平衡</u>基金	説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制,故删
				除之。 2. 明訂本基
				金投資單
				一基金受
				益憑證之
				投 資 上 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第(十九)款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第(十九)款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21. (1 2 G) 11/2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71. (1) 3 / //2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	管理辨法第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十條規定暨 實務操作所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員務保作別 需修訂之。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m 19 11 ~
第七項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	配合绺发投
第七項 第七項	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第七項 第七項	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第(二十三)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第(二十三)款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	管理辨法第
オ(一十一)が	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0 條 第 1 項
	在此限;			第 17 款 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八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	第八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	配合金管證
	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	投 字 第
	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		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	10500485095
	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號函辦理,
	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		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	
	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		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	
	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		别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部分,但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		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金名稱。
	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六條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1 配合木恝
为 有	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	分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0	·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條修訂相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關文字及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		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	比例。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
	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	投字第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	105004850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		憑證(含NVDR)、債券、不動產投資	95 號函辨
	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 <u>其</u>	理。
	(REITs)及 <u>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		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	
	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收。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			
	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			
	購或買回費,並且,除ETF外,經理			

富蘭	克林華美多重 <u>資產</u> 收益基金 發考奶咨信託初約	富蘭	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u>平衡</u> 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基金受益憑證之		亚分仅 其后	
	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基金交益認證之 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	配合金融監
A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7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	_
	買回:		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	
	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	
	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	
	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		者。	
	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		者。	
	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者。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		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	
	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		者。	
	者。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	
	(1)南非幣幣計價累積型受		者。	
	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位者。		(1)南非幣幣計價累積型受	
	(2)南非幣幣計價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	
	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		位者。	
	位者。		(2)南非幣幣計價分配型受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		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	
	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位者。	

富蘭	克林華美多重 <u>資產</u> 收益基金	富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LL 1.44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	
	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BX11 SILLEY TIME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參酌「證券
第(二)款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第二款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		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	金資產價值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之計算標
	(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		(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			無報價與成
	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交資訊之取
	(Bloomberg)、路透社		(Bloomberg)、路透社	價來源。
	(Reuters)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		(Reuters)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	
	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		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	
	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		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	
	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		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	
	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		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	
	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		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	
	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		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		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	
	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		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平價格為準。	
	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DC(Interactive Data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路透社	
	(Bloomberg)及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	
	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	
	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		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	
	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		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	
	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		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	
	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		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u>平衡</u> 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部 明
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	
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	
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	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	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Bloomberg)、理柏(Lipper)	
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	
(Bloomberg)、理柏 (Lipper)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	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	午八時三十分時前取得之各基	
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	
午八時三十分時前取得之各基	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	
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	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	
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	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	4.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	
4.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	
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	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	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	
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	
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	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	
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	
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準。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	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	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及	擬與受託管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		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	理機構終止
	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	海外投資業
	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務複委任契
	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		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	約,投資交易
	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		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	不再委託受
	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	託管理機
	書辦理。		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構,故修訂本
				基金營業日
				定義。
第三十七項	刪除	第三十七項	受託管理機構:指富蘭克林坦伯頓	擬與富蘭克
, , , , , ,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資管理有限
			Management Limited , 簡稱	
			FTIML),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之海	Templeton
			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	Management
			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	
			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海外投資業
				務複委任契
				約,故已無受
				託管理機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01 - 14117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配合 112 年 1
N - X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 - X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號函辦理,增
	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訂投信得委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	託集保辦理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款項收付之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至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相關規定。
	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4 1917 7707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u>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配合 112 年 1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月 18 日金管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一种		/HTK/ 加級下牌私识时, 並熙成傳	11103040031

富	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良	育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 ,,,,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號函辦理,增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訂投信得委
	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託集保辦理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	款項收付之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		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相關規定。
	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	
	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		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	
	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	相關規定。
	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 数半集中保險事業驗理其公劫百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如問用完終工前法之相完時,做其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			
	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			
	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			
	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		(新增)	配合中華民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			國證券投資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信託暨顧問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商業同業公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會證券投資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信託基金募
	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集發行銷售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			及其申購或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176.70	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174.75	19二州 休天	買回程序第
	計算申購單位數。			18 條修訂並
	一			增 訂 第 10
				項,其後項次
Andre 9 sten	I and any a second seco	dele 1 sta	I am and S and a label of the above to	依序調整。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N - 4 - 6 - 1 - 10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		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		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	
	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		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	之。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		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	
	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	
	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		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	
	金保管機構。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	
			保管機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配合 107 年 12
	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		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月 26 日金管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070338738 號
			, .,	函,調降淨資
				產價值告知
				門檻。
	(刪除)	第一十一佰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
	[(加打水)	<u> </u>	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	
			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	
			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	' ' ' '
			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	垻。
			 本	
	(m.l.r.A.)	笠 - L - 西		胚的巫术篇
	(刪除)	第二十二項		
			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	
			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	
			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	項。
			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	
			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	
			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		.,	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		新增	配合財政部	
7	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			107年3月6	
	關稅務事宜。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增訂證券	
				投資信託基	
				金得為受益	
				人之權益由	
				经理公司代	
				為處理本基	
				金投資所得	
				相關稅務事	
				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仏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 </u>	
オーニ派	全金休官機構~惟利、我務與負任 (刪除)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	挺 朗 严 红 答	
		<u> </u>	<u>金並陈官機構版名 7 及 4 天 約 悠</u> 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		
			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		
			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		
			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	· 块 °	
			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第十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77 13 15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オーロ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	第一項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	依 111 年 1 月	
第(二)款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第(二)款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第1目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	第1目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	•	
7/14	證 (Depositary Receipts, 含	7/1 4	證 (Depositary Receipts,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1)///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		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		
	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		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ETF、反向		
	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		(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		
	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		明書)		
	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	第一項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	配合110年11	
第(二)款	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	第(二)款	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		
第4目	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	第4目	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		
	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如因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		
	1 - 7 BRIO (A TH BR / D/C 10 上		74 10年 10年 10日 10月 701八 10年 10日 10日	プ」 門門正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説明	
	時,從其規定。		規定。	為「非投資等	
				級債券」。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	1. 擬與受託	
第(四)款	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	第(四)款	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	管理機構終	
	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		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	止海外投資	
	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		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	業務複委任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	契約,故刪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	除於亞洲及	
	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大洋洲以外	
	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進行交易之	
	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本基金投		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本基金投资分别要 传光(白色井小园中外	金額不得低	
	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 ※ 数		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	於本基金淨	
	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		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	資產價值之	
	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		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	百分之七十	
	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		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	之限制。 2. 配合 110 年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		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	11月4日金 管證投字第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		總金額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0364627	
	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百分之七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	1100304021 號函辦理,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照函辦理, 將「高收益	
	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		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	所 向收益 債券」一詞	
	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總金額,不得		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調整為「非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	投資等級債	
	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		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	· 发 · 、 、	
	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7]	
	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		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		
	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		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		
	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		
	者,從其規定。		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		
			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第 . 石	1 甘 人 化 坛 大 山 北 机 次 签 加 佳	第一項	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	和人110年11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 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	- 東一垻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u> 俱於,係以 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		
分(五) 秋	為標準,並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	分(五) 秋	1 準,並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		
	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		李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	1	
	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		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		
	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		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	高收益債	
	符合第(二)款第4目之定義,如嗣		(二)款第4目之定義,如嗣後經信		
	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		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		
	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		「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應於檢視	-0. 7	
	定,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		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		
	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		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制。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項	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	配合110年11
第(六)款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	第(六)款	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	月4日金管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投 字 第
	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	1100364627
	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司債者,不在此限。	號函辦理,將
				「高收益債
				券」一詞調整
				為「非投資等
				級債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	依據證券投
第(十三)款	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第(十三)款	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資信託基金
	數之百分之 <u>三</u> ;		數之百分之 <u>一</u> ;	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1 項
				第10 款修訂
				相關投資限
				制。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依據證券投
第(十四)款	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資信託基金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十</u> ;		百分之三;	10 條第1 項
				第10 款修訂
				相關投資限
				制。
1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第(十八)款		第(十八)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 <u>二</u> 十;		百分之十;	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第 11 款修訂
				相關投資限
	1 1h h adamba ha ber sa	**** * ***	1 12 12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 1 = 5
第三項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第三項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第(二)款	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 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	第(二)款	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	社 (Poutona)
第1目	在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IS)·上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第1目	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	(Reuters)
	· ·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名稱業已變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即(Plantora)	更為路孚特
	in(Bloomberg)、 <u>路子符貝訊</u> (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		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	資 (Refiniti
	<u>(RelIIIItIV)</u> 现行之谷伯嗣證 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	(Kellill ll v),爰予修
	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		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	V
	字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 一章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		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	上。 2. 依 110 年 9
	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		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	2. 依 110 平 9 月 1 日金管
	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		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	日 日 日 金 官 證 投 字 第
	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		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	超投子 第 1100363392
	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	1100303392 號函修訂證
	7 T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加四沙可亞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70 /1
1X X	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	// /C	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	券投資信託
	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	基金資產價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值之計算標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準,爰增訂
				於市場價格
				無法反映公
				平價格時之
				取價方式。
				3. 擬與受託
				管理機構終
				止海外投資
				業務複委任
				契約,故修
				訂之。
第三項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第三項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 配 合 IDC
第(二)款	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ICE (ICE</u>	第(二)款	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nteracti
第 2 目	<u>Data Services Hong Kong</u>	第2目	IDC(Interactive Data	ve Data
	<u>Limited</u>)、彭博資訊(Bloomberg)		Corporation) 、 彭 博 資 訊	Corporatio
	及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 所取		(Bloomberg)及 <u>路透社(Reuters)</u>	n)名稱業已
	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	變更為 ICE
	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ICE Data
	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	ervices
	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		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	Hong Kong
	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		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	Limited),
	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		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	爰予修正。
	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2.配合路透
	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社
	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Reuters)
	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名稱業已變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更為路孚特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資 (Pofiniti
	, , , , , , , , ,		平價格為準。	(Refiniti v),爰予修
				V
				3. 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
				登投字第
				1100363392
				1100303392 號函修訂證
				
				基金資產價
				在立 员 左 员 左 员
				準,爰增訂
				於市場價格
				無法反映公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171.72	19—XMX	171.72	19 — 71 17 12 C	平價格時之
				取價方式。
				4. 擬與受託
				管理機構終
				止海外投資
				業務複委任
				契約,故修
				訂之。
第三項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第三項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
第(二)款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	第(二)款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	
第4目	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第4目	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2,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		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	
	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		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	
	價格為準。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		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業而修訂之。
	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	
	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		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	第 工 石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	配入 107 年 5
界五 頃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		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	
	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	
	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	W4 12 rd -
	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		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	
	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富蘭	M art	
12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to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動議方式提出: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三)略。		(一)~ (三)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配 合 IDC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	(Interactiv
	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		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	e Dat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	Corporation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名稱業已變
	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		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	更為 ICE (ICE
	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		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	Data ervices
	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		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	Hong Kong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	Limited),爰
	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		(Interactive Data	•
	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	
	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	
	(Bloomberg) · ICE (ICE Data		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		(Interactive Data	
	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	
	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	
	款時之匯率為準。		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第(八)款	(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月9日金管證
	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投 字 第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00350763
				號函修正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修
				正之。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u> </u>				入K/T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mark>教教授實信託股份有限公司</mark> 內作數制報度性明書

日期:11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産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 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 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 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 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 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 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 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田

簽章

總 經 理:

至土

簽章

稽核主管:

方素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應加強事項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鄉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書

(基準日:112 編2 31 日)

1. 對內部人員有因業務需要申請 已配合增修「社群媒體管理 開放即時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 辦法」,規範員工使用社群 者,尚未訂定社群媒體相關資 媒體行為。 訊安全規範,以規範員工使用 社群媒體之行為,核與證券投 責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三根 一种

2. 對於電子式交易身分之申請、 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尚券投責顧問事業新與科技資左列事項,均已完成改善。 未訂有相關控管措施,與證券 通安全自律規範 | 第九係規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定,增訂「電子式交易身分 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之申請、交付、使用、更新 第9條規定不符。

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

5條規定不符。

與驗證控管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3. 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 針對 F-ISAC 的控管作業程 與分析中心(F-ISAC),惟對該 序,已配合增訂「資訊作業 中心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手冊」。 來源之處理,尚未訂定標準處 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資安情資 或警訊之接收、評估及處理等 相關作業處理規範,不利資訊 安全控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錄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1 2011	· 董事會結構、成員: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 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 令規定執行		Ş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 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 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 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 則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及經			•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 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師之獨立性	否	,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 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 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 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 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追修課程,歷年截至113年6月30日共完成223.53小時,113年度截至6月30日共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ı	T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 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 法令規定執行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 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 規則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 定召開監察人會。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 低。	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 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 告知監察人。		
		利害關係人之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 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 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 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 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			
		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 成效。			
/ \Nコ目でいめましたまいコかいせ	H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 公	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 集及揭露工作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 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應過應列	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續 達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 別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 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 ·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	, , 即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年9月21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 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 範圍如下:

-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1)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2.1)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2.2)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3)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 四項規定之限制。

-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 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 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 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 利益。
-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 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 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 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 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 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 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 時亦同。
-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